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4

2022年第4期
(总第94期)

- 保险业需加强防灾减灾工作
- 护航幸福生活 福建保险业在行动
- 保险：“心”与“新”的对话
-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服务福建“绿水青山”
-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和对策
——以福建省区域保险市场为例
- 浅议以家风建设助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以某国有保险公司家风促廉试点活动为例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丛林出席 第 289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

8月11日，第289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福建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丛林出席新闻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会上，丛林局长从着力推动建设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促进福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大供给、优化结构、提高效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助力福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强监管、治乱象、促合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推进，营造了良好金融环境等三个方面回顾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十年来的改革发展历程。

丛林局长还介绍了记者关心的福建银行保险业助企纾困、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图/文：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银保监局召开 “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福建四大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

8月8日，福建银保监局联合福建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福建四大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福建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汪祺臻作为主发言人，向社会公众发布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福建四大经济发展举措和成效。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陶以平，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郑斌，福建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行长张永良，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康乐分别围绕助力福建四大经济发展热点问题回答媒体记者的提问。



(图/文：福建银保监局)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骆少鸣

编委:

江龙海 苏康乐 林守道 刘庆 温怀斌 潘峰 林声霖 叶青
张毅 陈少榜 庄才钱 吕国忠 朱铭伟 王久 庞亚军 郭岚
杨建 李朝晖 廖磊 杨思桦 黄观峰 何应宗 林中清 张玉华
杨光芽 周妙亮 付兴胜 罗国祥 蔡文能 杨文 闫文诚 陈辉
李健成 张文 方丹 周峰 王泽恩 程宗才 唐福阳 詹泽松
张学峰 耿继坤 范以波 程读淮 吴鹏 张国能 何海 洪建文
刘庆辉 曲志军 江明贤 黄德平 张慧斌 李长红 陈仰新 韩薇
黄劲松 李力 万卫国 李毅文 赖金达 张志起 伍慧明

主管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 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 0591-87829737

编辑: 谢圆虹、李于进、黄艺敏

刊名题字: 林志强

传真: 0591-87875900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8楼1802A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编印时间: 2022年8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保险业需加强防灾减损工作 张正宝 祖兆林 华 洲 李润青 石彦芳 03

和你说保险

护航幸福生活 福建保险业在行动 05

保险：“心”与“新”的对话 王 和 07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服务福建“绿水青山” 林守道 09

财险天地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和对策——以福建省区域保险市场为例 倪 威 12

寿险天地

完善投保人机制刍议 陈 蔚 17

投诉视角下人寿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何文桢 王 颖 陈楚羚 22

清廉文化建设

浅议以家风建设助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以某国有保险公司家风促廉试点活动为例 王立华 王娜娜 27

加强保险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探析 张翠华 30

“五个聚焦” 筑牢廉洁从业“堤坝” 李健发 33

深化清廉金融建设 促公司合规发展 傅霞彬 36

农险园地

刍议福建种植业保险 何绍波 林晓芸 覃泽 39

保险漫议

对财险省级分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郭海莉 傅恺施 44

保险大事记

2022年上半年福建保险业重大活动 47

封二

福建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丛林出席第 289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 图/文：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银保监局召开“银行业保险业助力福建四大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 图/文：福建银保监局

封三

省社科联郑东育副主席赴省保险学会调研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省保险学会召开 2022 年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封四

福建保险业开展 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 图/文：由会员单位提供

省保险学会举办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保险业需加强防灾减损工作

● 张正宝 祖兆林 华 洲 李润青 石彦芳

今年的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江苏省保险学会通过走访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共同研讨财产保险公司防灾减灾工作经验，寻求提升保险业防灾功能的措施。

防灾减损工作在保险业的定位和意义

一、保险业防灾减损工作的法律依据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二、防灾减损工作是保险业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重要途径

保险业的防灾减损工作，是在关注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的风险核查与管理工作，其作为保险期间保险技术的集中应用环节，是关系事故频率、损失大小乃至保险公司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重要环节。为满足客户风险管理和政府社会治理需求，通过防灾减灾工作与保险产品相结合，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的防灾减损资源和保险杠杆力量，在有效帮助企业、工程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的同时，减轻政府的监管压力，实现公司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在助力业务发展的同时，从总量上降低社会风险的发生及其成本，为社会创造价值。做好防灾减损工作，还有利于提高保险业整体信誉和服务形象。对于损失的事前预防符合企业引入保险机制的初衷，有助于利用市场手段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保险业的重要派生职能之一，防灾减损能够有效减少保险标的和社会财富损失，对于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总之，加强防灾减损是提高保险公司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效益”的重要途径，防灾减损关乎保险业总体经营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说，灾前的

预防比灾后的补偿更具有现实意义。险企若只重视业务规模而忽视防灾减损，那就是保险职能履行上的缺失。

三、防灾减损工作是保险公司推动企业风险管理模式升级的重要手段

防灾减损工作有利于推动财产保险行业由转移分散为主的风险等量管理模式向风险减量管理服务模式转型，有利于推动行业由注重规模和增速的外延式增长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增长转变。灾害事故不胜枚举。例如2014年8月2日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粉尘爆炸事故，2019年响水陈港天嘉宜化工公司硝化废料爆炸事故就是典型。从一个侧面来讲灾害事故是防不胜防，这是保险及其补偿职能发挥的意义所在；但灾害事故防与不防大不一样，这是防灾减损的意义所在。

四、保险业防灾减损工作的环节

按照时间顺序，保险的防灾减损可以分为损失发生前的防灾（保险事故发生前的事先预防）、损失发生时的减损（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事中减损）、损失发生后的整改三个环节。

事前预防即在风险尚未发生的情况下，通过建立健全防灾档案、开展防灾检查工作、风险管理技术咨询、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等手段预防灾害的发生。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做好事前预防工作能够有效降低保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损失程度；对于企业而言，保险公司的事前预防工作也能够帮助其对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进行排查，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

事中减损即在风险已经发生的情况下，通过启动风险应对预案、协助施救保护工作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的程度，同时防止风险灾害蔓延、减少进一步损失。保险公司一方面会在风险应对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损失情况调整和完善，及时实施应急救援措施与风险处置措施，另一方面会积极救助保险标的，保护蒙受损失的财产，整理及修复保险标的，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标的物的损失。

事后整改即在风险事故处理的末期或结束后，通过总结宣传先进经验、调查分析灾害原因、开展灾害后期防损、加强灾害预报工作等手段优化防灾减损机制，逐步完善企业风险数据库、优化风险模型、升级风险应对预案。其中，事前预防阶段通过防灾检查工作收集的风险查勘信息，以及事中减损阶段收集的估损资料与维修数据，都将作为事后整改的重要依据。

《安全生产法》对保险业的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实施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约14万人，降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重特大事故起数从高峰期2001年发生的140起，下降到2020年的16起，下降88.6%。应急管理部领导在出席新闻发布会时表示，“虽然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是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而且稍有不慎，重特大事故还会出现反弹。”近10年江苏省内外几起特大的安全事故正说明了这点，灾害事故虽然总体下降了，但局部的灾害事故和单个事故的损失可能越来越大。

事故的典型案例触目惊心，灾害事故的防范容不得半点马虎。这些本可以防止的事故的共同特点是：一是管理混乱，监督不到位；二是后果特别严重，伤亡人数多，给社会生命财产造成特别严重的损失，可以说是人为的灾难；三是教训特别深刻，追责担责，责任人是罪有应得。其中许多财产没有保险，得不到相应的补偿；即使保险了，损失也是无可挽回的。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了生产主体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防生产监管盲区、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了“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并建立了几项重要的法律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些对发展保险业务，开展灾害事故的预防，同时进行了规范。保险业应借助《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回归行业本源，重视保险的经济保障和风险管理作用，全面深化改革、转变经营模式、突出行业特色、促进产业发展，在生产、风险防范与防灾防损领域开创新的天地。

对保险业防灾减损工作的建议

第一，保险行业上下都要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意识，立足“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系统筹划防灾减损工作。通过与应急、消防、住建等政府部门开展风险减量管理合作。通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了解政府的管理痛点，充分利用公司的防灾减灾资源和保险杠杆力量，在有效帮助企业、工程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的同时，减轻政府的监管压力，实现公司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助力业务发展的同时，从总量上降低社会风险的暴露及其成本，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二，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地方行政法规，需要及时修订现有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适当扩大参保行业范围，强化政策宣导力度，明确相关规则，大力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和经济补偿制度触及范围，探索安全生产巨灾保险模式。

第三，保险业的防灾减损要靠科技赋能。要推动风险管理模式升级，由先销售后服务向先服务后销售转变，由损失经济补偿向损失预防控制转变，由风险等量管理向风险减量管理转变，由传统保险产品向物联风控产品转变。通过搭建物联平台，从“承保+理赔”的传统逻辑，向“承保+减损+赋能+理赔”的新逻辑转变，为企业量身设计风险管理模型，全流程参与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域和生态环境高风险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参与企业隐患排查、环境评估、安全提示、知识宣讲、技能培训等风险减量管理服务的覆盖面，提升企业防灾减损意识和专业技能，有效帮助企业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打造企业安全屏障。

第四，保险公司要对不同行业，尤其是一些新兴行业，在安责险条款设计、责任限额、风险管理费用和理赔标准等方面进行优化。

第五，发挥保险业对火灾爆炸事故监测、预警应急中的作用。江苏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中只写了保险的赔款，没有考虑到发挥保险业在预警应急中的作用，成员单位也缺少保险部门。

第六，积极开展交通事故的防范措施的研究和落实。目前保险业务当中机动车辆保险占比超2/3，机动车辆事故的防范也应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以及人力和物力，提升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影响力。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护航幸福生活 福建保险业在行动

近年来，福建银保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督导福建保险业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保险风险保障本源，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积极发挥保险“助推器”“稳定器”“减震器”作用，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为实体经济提质赋能

风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末，辖区共有保险公司主体63家，机构网点2199个，总资产3174.66亿元、同比增长12.63%。2021年全年为福建经济社会提供风险保障90.21万亿元，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险风险保障30.50万亿元、意外险风险保障31.3万亿元、寿险风险保障7940亿元，为844万辆机动车提供车险风险保障15.32万亿元，为248万户次农户提供农业风险保障1376.14亿元，为社会治理提供各类责任险风险保障2.55万亿元。保险业各项赔付支出347.06亿元，同比增长12.86%。

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持续深化。服务市场主体。通过发展小微贷、青创贷等保证保险业务，2021年为超过15万家次企业释放贷款保证近350亿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紧张问题。面向小微企业推出“员福保（关爱版）”产品，下调承保费率并优化个体工商户投保流程，2021年累计承保8748家小微企业，为12.2万名员工提供人身保险保障，赔付支出603.2万元。服务外贸出口。2021年信用保险业务同比增长16.8%，其中五成以上是出口信用保险，有力支持出口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信心。特别是今年以来，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积极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累计支持福建出口及海外投资7.93亿元、同比增长

217.22%，向54家企业支付赔款424.58万美元，帮助174家企业实现出口减损超过1400万美元。服务重大项目。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区域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末保险资金在闽运用余额4453亿元，同比增长22.8%。

支持经济创新动能持续增强。破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题，推出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科技履约贷、专利保险等产品，形成完善的科技保险保障体系。2021年，辖区科技保险保费收入增长5.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91.8%，主要承保范围覆盖新基建、大型船舶设备、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领域。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福建分公司等保险机构为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提供3.22亿元风险保障。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为300余家科技企业员工提供人身保险保障1.4亿元。

为乡村振兴增色添彩

护航农业生产。统筹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2021年，辖区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省农业生产主要品种，承保中央财政补贴的政策性险种9个，落地82个地方特色险种，赔付支出7.3亿元。创新农业特色产业保险产品，气象指数、价格指数、“保险+期货”等新险种、新模式先后落地，其中，台风养殖指数保险、海水赤潮指数保险、大黄鱼价格指数保险等为全国首创。探索碳汇金融创新，国寿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推出全国首单林业碳汇指数保险，为龙岩新罗区生态林和商品林提供2000万元碳汇损失风险保障；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创新“林业碳汇质押+远期碳汇融资+林业碳汇保险”新模式，服务碳汇质押贷款增信，为南平顺昌国有林场碳汇林提供2100万元风险保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指导推动过渡期脱贫人口

产业帮扶保险，累计为省内1.87万户脱贫人口从事的农业生产项目提供风险保障2.87亿元，支付赔款17万元。开办“防贫保”“脱贫保”等险种，2021年以来为71.45万人次临贫、脱贫人员累计提供保险保障94亿元，支付赔款2573.6万元，有力防范因灾、因病、因学、因意外返贫风险。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乡村立体保障体系，创新乡村振兴保、沙县小吃保、村干部责任险、农村自建房安责险等险种。截至2021年末，已为相关投保人群提供保险保障43.9亿元，支付赔款756万元。保险“活水”有效灌溉“经济田”。其中，因地制宜创新推出“沙县小吃产业集群”综合保险项目，为71家沙县小吃业主提供742万元的风险保障。积极健全乡村人身保险服务体系，建立逾千人的驻村保险服务专员队伍，并在全省893个乡镇街道级片区开通6540个线上乡村振兴服务站。

为社会民生保驾护航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医保服务质效得到提升，积极为基本医保提供经办服务，覆盖泉州、莆田、平潭3地1080万基本医保参保人，2021年累计为1334万人次报销医疗费用46.4亿元。大病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现辖区全覆盖，承保3300余万人，为全省超140万人支付医疗赔款27.5亿元。定制医疗险持续惠民，先后推出“八闽保”“三明普惠医联保”“惠闽宝”等八款定制医疗险，紧密衔接补充基本医保，有效缓解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累计承保129万人次，其中60周岁以上人群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赔付支出4487万元，其中单人最高赔付53.8万元，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占比超3成。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不断创新，累计为15.3万人提供“安康”系列保险风险保障7890.2亿元。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参与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运营管理，截至2021年末，累计受托管和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495亿元、职业年金398亿元，为近900个企业账户和9.5万个职工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辖区在售商业养老保险产品1684个，为697万人次提供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合计约1.5万亿元。着力提高老年群体保障水平，提供涉老健康

险、意外险产品1087个，累计为471.5万人次老年群体提供风险保障5万亿元，赔付支出1.9亿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提供经办服务，辖区3个长护险制度试点均委托保险机构经办，覆盖参保对象约204万人，累计为2300余名失能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待遇。

健全全方位社会治理体系。助力社会安全稳定，“警保联动”和“两站两员”不断升级，建成服务网点408个，服务覆盖8个城市65个县域超46万人；“道路交通一体化”智能平台在省内多地成功铺开，成功调解交通事故赔偿案件1543笔。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含新冠病毒感染责任的保险产品已累计为48.5万件保单提供风险保障约1070亿元；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保障1.4亿元；扩展新冠肺炎责任的团体人身保险覆盖各类企业1.2万家，涉及员工21万余人，风险保障超400亿元；为医护等一线防疫人员捐赠风险保障超500亿元。为医疗卫生、疫苗接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提供责任险，风险保障超2325亿元。

健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抓好保险公司销售行为可回溯落实，按季度开展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压实保险公司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定期通报保险公司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在全国率先推动建立覆盖省市两级、全面融合银行业和保险业的“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提供“咨询+投诉+和解+调解+裁决+仲裁+诉调对接”等一站式综合纠纷调处服务。2021年累计办结保险类投诉9096件、调解纠纷8370件，调解成功率为87.6%。开展打击不良代理投诉举报专项行动，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优化保险供给转型奋进

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保障型产品，人身险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保单1868.45万件，同比增长9.09%。普通寿险作为人身险压舱石，占寿险保费比重达63.83%，同比上升6.65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新单期缴率54.17%，十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41.29%，分别高于全国7.55、8.95个百分点。财险公司非车险保费收入增速超车险增速12.09个百分点，年末非车险业务占比提升至43%。

(下转第21页)

保险：“心”与“新”的对话

● 王 和

我们是一群逐梦人，追求的是安宁并福祉社会的新梦想，记得有句歌词是“心若在，梦就在”。但今天的我们不妨问问：“心”还在吗？若“心”不在，梦，将在何处安放？

近年来，在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听到最多的关键字是“新”，如新时代、新格局、新理念、新机遇、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渠道等。你突然发现：无论是什么，总能够“推陈出新”，整出点“新花样”。“新”，在让人“目不暇接”的同时，也有点“眼花缭乱”，有点“晕”。殊不知，这些“新”，往往总给人有点“别出心裁”和“瞎折腾”的味道。在一阵“红旗招展”和“锣鼓喧天”的热闹之后，在一众“群情激奋”和“慷慨激昂”的亢奋之后，就“尘归尘，土归土”了，就“各回各的家，各找各的妈”，留下的只是“鞭炮齐鸣”之后，久久未能散去的硝烟味，还有一地鸡毛。

从进化论和发展观的视角看，一个时代，总是需要“推陈出新”和“与时俱进”的。“新”本无可厚非，古人就云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是推动历史，也包括行业进步的重要力量。但如果以更长的历史维度，以更深刻和更绝对的视角观察，就不难发现比“新”更重要的是“心”，因为，离开了“心”，所有的“新”都将如昙花一现，转瞬即逝。“心”不仅让人有目的性和方向感，更重要的是赋予“新”以逻辑性、价值观和使命感。它让人明白一个基本道理：“新”不是目的，“新”只是船，它的使命是将“心”渡到彼岸，用一颗“新心”，成就使命。因此，在“新”的过程中，不能为“新”而“新”，更不能将“新”作为一种时髦，一个噱头，要始终觉悟并不忘“新”的初心，牢记“新”的使命。

在当下保险的创新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坚守初心，不为“新魔”所乱。从根本上讲，中国保险业固然缺“新”，但更缺的是“心”，具体讲是源于“心”的“新”，“新”是为了更好地成就初心。否则，“新”就成了“皇帝的新衣”，“创新”就成

了一出出“你方唱罢我登场”的闹剧，所以，我们不妨停一停，静下心来，回望过往，问问自己：这几十年，我们“新”的还少吗？五花八门的“新”，挖空心思的“新”，林林总总，千奇百态，如过眼云烟，转瞬即逝。有的时候，我们“新”到了几近“奇葩”程度，看看那些新产品的名字，就大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味道，给这个行业带来的最大改变是：我们“新”的，已经不认得自己了。于是，不得不彼此呼喊“保险姓保”，让孩子回家。

回家，“心归”比“身归”更重要。心不归，身，是不可能真正的归，即使是“归”了，也往往处于“失魂落魄”和“行尸走肉”的状态。属于一种“缺心眼”的吓折腾，一种“自娱自乐”的游戏，干一些在外人看来是“匪夷所思”和“百思不得其解”，而行业却“乐此不疲”并“难以自拔”的事，消耗的不仅是行业资源，社会信任，还有许许多多年轻人的青春、激情与梦想。

从本质上看，新，是一种大格局和新境界，是一种基于新技术创新应用的商业模式创新。这种“新”背后是对传统价值逻辑和结构的挑战、颠覆和重构，是对理想的追求、执着与坚守。我们总说保险是一个高尚的事业，我们是一群逐梦人，追求的是安宁并福祉社会的新梦想，记得有句歌词是“心若在，梦就在”。但今天的我们不妨问问：“心”还在吗？若“心”不在，梦，将在何处安放？当下的保险业或许真的真的需要一场“心思考”。

首先，是“问心”。中国人的一个最重要道德标准是“问心无愧”，而“问心”的对象是“心”，是问问自己：我们干保险，到底是为什么？又要干什么？保费是什么？保费为什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是保险的“心”？当下的保险业有“心”吗？我们的“心”与保险的“初心”是一颗心吗？“问心”是一种自省，一种确认，更是一种觉悟，其实，问，不是要答案，而是要意识到生命的价值和本心的存在，以及“普度众生”的使命与责任。生命，因觉悟而高尚。因此，要时不时地问问自

己，这样才能够提醒自我，明心见性，无愧于最初的选择，无愧于事业与生命。

其次，是“归心”。在解决保险“心归故里”之前，要先问问现在的保险“心在何处”？都说现在的保险不姓保，那么，它为什么不姓保，又到底姓了什么？要知道：“归”是解决“应该去向何方”，那么，作为前提，首先要解决“定位”问题，即“我”在哪里，“我”要去哪里。解决了“定位”问题，即信仰、使命和归属，才能“明心见性”，有“自知之明”，才知道差距所在，才知道要向哪一个方向努力，这才是正确的方法和途径。知晓了“故乡的云”是什么，在哪里？“回家”才有了目标和方向，生命也才有了价值和意义。

第三，是“定心”。人，往往不是不知道“故里”所在，而是有太多的“新”诱惑，特别是那些“海市蜃楼”的“新家”，于是，就迷茫、迷糊和迷失，就把自己“弄丢”了，且认他乡作故乡。有的时候，人，可以去的地方很多，但那些地方并不都是家。心，是人“原装”的GPS，是本善所在，并能够给人以正确方向，但问题是：人常常是利欲熏心，执迷不悟，让一个好端端的心给熏废了。其实，古人早就给过我们一份《用“心”指南》，叫“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提示我们：在滚滚红尘中，心难免被熏，因此，要时不时地把心拿出来，擦一擦，去除尘埃，才能够认清自我，认清归途，且行且珍惜。

第四，是“安心”。苏轼曾说：此心安处是吾乡。讲的是每一个人都需要一个“此心安处”，这个地方就是“吾乡”。这些年，在保险的发展过程中，最大的问题是找不到“吾乡”，其实，也不是找不到，只是不专一，不坚定，容易见异思迁，数典忘祖，就把自己走丢了。“保险姓保”是天经地义的，但为什么做着做着就“二呼”了，最终搞的是“里外不是人”和“无家可归”。结果是在做了一辈子保险之后，突然要问自己：我是谁，姓什么？“吾乡”，对于每一个人而言，是一种皈依所在，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而对“吾乡”认知的背后是回答：我是谁，我该干什么，将自己的“心”好好地安放，并薪火相传！

第五，是“用心”。“用心”有两层含义，一是用服务客户之心；二是真用心，用真心。用“心”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分别“公心”与“私心”。都说人非圣贤，在商言商，所以，尽管嘴上常常说：要以客户为中心，但心心念念的仍然是自己的

KPI。其实，这本也无可厚非，民以食为天嘛，但关键的是要理解什么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个“道”的本质是“义”，是成人达己，要懂得并学会在成就客户的同时成就自我，不能本末倒置，否则，就可能鸡飞蛋打，里外不是人。同时，要用心，要真用心，用真心，这是一个客户主语时代，谁都不傻，客户体验是王道，你是否用心，用了真心，保费“知道”。

第六，是“驻心”。都说“知易行难”，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归心、定心和安心都不难，难的是驻心，就是一辈子只做一件事。前面说的都是愿望和希望，而“驻心”则是日复一日的坚守，是清心寡欲的持戒，考验的是对信仰的执着与坚定。新，如美色，容易乱人心魄，要真正做到“坐怀不乱”并非易事，特别是对刚刚创业的“年轻人”而言。机会太多，容易乱了分寸，没有了分寸，朝三暮四，什么事都做不好。今天的保险业，特别需要安驻“我心”，认认真真、老老实实并踏踏实实地只做一件事。同时，真创新，创真新，更重要的是要有定力，相信天道酬勤和时间的力量，静静等待着周期的回归。

今天的中国保险业，无疑是再一次站到了历史的关口，有点“置于死地而后生”的味道，因此，需要一种反思自我，洗心革面的觉悟，一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格局，一种从头再来，重新出发的勇气。“全球第二大市场”的地位，让我们自豪，但不自满，更不自大，因为，我们不乏自知之明，仍存有一份对自我的清醒和对价值的敬畏，同时，我们清楚地知道：社会需要的不仅仅是密度和深度，更需要功能、质量和价值，给社会一份实实在在的保障，给人们一种稳定和安宁的生活，这才是当下中国保险人应有的使命、责任与担当。

在这个当下，中国保险业特别需要一场深层次“心”与“新”的对话。现代保险的真谛是爱，而爱需要用心，因此，保险是一份“心”事业，离开了“心”，一切都是虚话，对此，保险人需要一份觉悟和境界。现代保险的发展是新，而新需要灵魂，因此，保险是一份新事业，没有了“新”，将举步维艰，对此，保险人需要一种智慧，将“心”与“新”连接在一起，让心与新相连。最重要的是：从“爱”出发，通过“心”与“新”，让爱的薪火相传，福祉社会！让保险真正成为一份爱的事业！成为一份值得将一辈子托付的事业！

（作者单位：中国精算师协会）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服务福建“绿水青山”

● 林守道

【摘要】 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在加快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独特且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本文阐述了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以及“双碳”背景下保险业发展的新机遇，并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样本，立足福建省绿色发展现状，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探索寿险公司创新产品与服务，助力福建“绿水青山”的建设。

【关键词】 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绿色保险服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宣布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不仅是应对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的问题，更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也是我国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参与社会治理的问题。

一、深刻认识“双碳”目标的重大意义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双碳”目标关乎环境治理责任

全球气候变化不仅严重破坏生态系统，更日益威胁人类生命安全。中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和重要经济体，既是最重要的影响者，又是不可避免的受影响者。在习近平总书记“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引下，中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在全人类发展和世界前途上做出大国作为，以“负责任大国”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中国理念、中国方

案和中国行动，是义之所在、情之所行。

（二）“双碳”目标关乎绿色可持续发展

“双碳”目标的本质要求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道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愿景，既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体现，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安排，与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呼应衔接。

（三）“双碳”目标关乎保险业转型升级

当前保险业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变革进程中，作为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资金来源和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制度，通过发挥保险主业功能，谋定而动，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性和政治性。保险业要主动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战略大局，立足风险管理功能，在主动服务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找准定位，积极发挥创新潜力，通过系统性的决策部署和技术创新，努力推动自身能力建设和消费者生态端的绿色低碳转型。

二、“双碳”背景下绿色保险业的发展机遇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在战略布

局、金融政策制定等方面，引导督促金融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绿色发展，为保险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 国家战略布局为绿色保险业开辟广阔空间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八大重点工作之一。2021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印发，就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进行全面部署，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方面明确提出，“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2021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七大方面，提出实施“双碳”战略的总路径。2021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召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指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一系列高效部署，清晰表明党中央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坚定决心。

要实现“双碳”目标，国家必然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同时发力，在能源结构、制造业结构、消费结构等方面进行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绿色变革，这必然要求保险业在引导要素配置结构优化、配套碳金融服务等方面开辟新发展空间。

(二) 金融政策制定为绿色保险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2015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原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给出了绿色金融的官方定义：“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

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将发展绿色保险作为独立章节，并提出指导意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为绿色保险的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近年来，央行、环保部、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文件，初步形成了系统性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框架，支持金融保险业助推经济绿色与低碳发展。2021年发布的《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福建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引导督促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助力经济社会实现“双碳”目标。

(三) 良好生态环境为绿色保险业发展厚植肥沃土壤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各地实施生态建设战略，围绕“双碳”目标，全面树立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更优美。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践行地，2021年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为绿色产业与生态经济“输血”。福建银保监局积极部署“十四五”期间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出台指导意见、召开推进会，提出“十四五”期间辖区绿色金融具体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金融保险机构建立“绿色清单”制度，探索建立可视化的“环境效益测算系统”，前瞻管控转型风险和与社会治理风险，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重点支持能源生产消费变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绿色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林业碳汇、海洋碳汇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党委将绿色金融服务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统筹规划推进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加强绿色金融发展的多部门协同，配合碳交易市场建设，先后落地了林票质押、碳汇收益权远期质押、用能权指标质押贷款等多款新产品。这些都为福建保险业发展厚植了肥沃的土壤。

三、福建国寿积极打造绿色保险服务

绿色发展既是国策，也是民意所向。作为金融央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主动担当作为，打造绿色保险服务，助力福建“绿水青山”建设。

（一）抓好顶层设计，加强绿色战略规划

福建国寿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之中，研究制定《“十四五”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将绿色金融上升为公司战略转型和服务特色打造的重点方向，从目标任务、组织架构、服务模式等维度强化支撑保障，并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指导跟进辖区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二）立足创新驱动，加大绿色保险供给

福建国寿立足推动辖区绿色转型，聚焦绿色产业主体生产、生活需求，创新推出有针对性的绿色保险产品，重点面向能源生产消费变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农业、绿色消费等领域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支持，加快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在宁德，开发霞浦海上渔工险，为365人提供“渔工险”保障，总保障金额达1.7亿元；为630人提供海上养殖人员意外险，总保障金额达2.59亿元。在龙岩，紧扣闽台农业发展新特点，持续探索漳平台创园金融服务试点工作，为漳平永福闽台缘高山茶产销专业合作社等茶企1053名采茶工人提供了2.41亿元的意外伤害保障。

此外，公司找准“绿色保险”助推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发起“绿色攻势”，创新开发普惠型小额人身保险“乡村振兴保”产品，通过1237名驻村服务专员，在全省893个乡镇街道级片区开通6540个线上乡村振兴服务站，送普惠保险服务下乡入户，为低收入人口、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大学选调生、村主干等特殊人群提供保险保障，构筑起农村发展的风险保障屏障。目前，村居线上服务覆盖率达80%，线上服务群众达51.5万人次。

（三）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绿色保险服务

福建国寿在为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保险保障的同时，加速推进保险服务方式电子化、线上化、智能化转型，通过升级中国人寿APP3.0、空中客服

2.0、智能客服2.0、保全管家等应用，为中国人寿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切实践行绿色保险服务。2022年1-6月，已累计发送长险电子保单79355件，空中客服服务客户数量1.08万人次，智能外呼新增“保单借款超长展期提醒”“保单垫交提醒”两项通知服务，智能外呼保单37.98万件。

（四）管理节能增效，倡导绿色工作生活

近年来，福建国寿将“低碳”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升级保险销售经营模式，大力推行科技营销和线上展业，打造数字化职场；推行办公电子化，提倡无纸化办公，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对环境的影响。深入推进“保险+”数字化生态圈建设，丰富“保险+运动”“保险+健康”“保险+生活”等服务内涵，持续开展“健康万里行”“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健步走”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消费者选择低碳环保的绿色消费和生活方式。2021年，中国人寿“健康万里行”活动报名人数3.6万人，送出赠险12054份；“普惠赠险”活动报名人数共计13.31万人；“经脉健身四季行”活动参与人数共计48.61万人次。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将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服务福建生态文明建设的定力，在支持改善福建环境质量上持续发力，持续推动绿色保险服务福建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果、创造新价值，在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清新福建中展现更大作为。

参考文献

- [1]《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2021.08
- [2]杨书剑.《对于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几点思考金融大时代》[N]. 新浪财经. 2021.10
- [3]保险业如何支持绿色金融[J]. 理财（市场版）. 2021（6）
- [4]李学迎.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N]. 光明日报. 2017.10

（作者单位：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和对策

——以福建省区域保险市场为例

● 倪 威

【摘要】 本文提出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的经营发展转型策略为产品单一同质化向多元差异化转型、业务发展向线上数字化转型、市场营销向全方位立体化转型、考核激励从单纯规模化向利润导向转型、管理机制从碎片化向流程体系化转型等五个方面。具体措施是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组织保障；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保障；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人才保障；优化后台管理，强化机制保障等，从而使整体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策略与对策

一、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福建省财产保险市场以人保财险、平安财、太保财、国寿财等“老四家”占据全省市场三分之二以上的份额，而中华联合、太平、大地、阳光等财险公司处于中型规模的第二梯队，在发展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保费收入结构单一，产品同质化严重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多以车险为主营业务，保费收入结构单一，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力弱。车险占比高，非车险的保费占比极低，保费收入结构极不合理，未实现“三条腿”（车险、非车险、政策性保险）平衡发展。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中型财险省级公司被动提升经营成本，盈利空间极为有限。

（二）客户基础薄弱，有效储备不足

中型财险省级公司重大项目与重点客户的基础薄弱、储备不足问题凸显。且不论储备项目是否能全部承保成功，从储备到落地承保过程往往受政策、谈判、方案制定、投标、联共保等多个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承保的项目保费规模往往仅为储备项目保费规模的三成左右。

（三）网点效能低，区域发展不均衡

中型财险省级公司在网点布局上受制于经营成本管控和业务规模限制的双重压力，并无法按照政府行政区划的布局，完全辐射全省所有县（市、区），只在经济发达地市如福州、泉州、漳州三地实现全覆盖，其它地市仅在其重点县市区设立经营机构。与大型财险公司在辐射网络范围、服务反应效率、品牌宣传力度、与当地政府黏度等方面都有一定差距。同时根据各自总公司动态要求，保费收入低产能网点机构，还将会进一步收缩。

（四）渠道开发及拓展遭遇瓶颈

保险业务可以通过间接渠道与直接渠道获得。间接渠道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经纪人、代理人等中介机构销售保险产品的方式。直接渠道是指保险公司通过支付薪金的业务员面向保险消费者直接提供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中介渠道保费在保费收入中占比极低，中介渠道的合作利用水平与保险市场“老四家”相比差距较大，也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二、中型省级财险分公司经营问题原因分析

（一）创新意识与前瞻性布局不足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的服务载体、服务形式、

服务流程依然缺乏新意和创新意识，跟不上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也满足不了日趋个性化、理性化的客户需求。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公关力度与深度不足。地市级机构缺乏信心不敢走、缺乏关系无从走，获取政府业务能力偏弱，导致项目储备不足。二是渠道布局意识不足。地市级机构对渠道化认识不到位，与银行、经纪及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少。三是落地项目重视不够。地市级机构项目参与度和认领率不高，经营单位领导重视不够。四是专业队伍能力不强。尤其是非车类险种销售技能不足，核保后援队伍缺乏。五是创新意识和方向不明。创新项目主要集中在省会福州，地市机构创新意识不强，未跟上公司创新发展思路。

(二) 中后台管理能力欠缺，支持力度不足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赔付率控制水平与市场 and 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主要原因是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不足、专业技术制度不健全和未实施专业责任人制度。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中后台管理机制不足，机构潜能没有释放。中后台管理上对市场的响应能力不足，内部运营精细化程度不够，运营平台体系建设实现未较理想有效，下辖分支机构对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未能灵活应对，组织效率的降低，阻碍业务发展。

(三) 员工队伍专业水平弱，流失率高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综合赔付率近年一直居高不下，一是承保项目准入不严、质量一般。二是项目或客户的保后管理跟踪不力。三是绝大多数业务

分散风险能力与措施不足，造成承保标的风险较为集中。究其原因公司目前从事业务拓展、承保、查勘、理赔等环节的员工队伍专业服务水平比较弱，流失率高。

(四) SWOT矩阵分析

运用SWOT分析法分析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的竞争环境，整理矩阵如下表。

从优势上看，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在财险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长期位于第二梯队。公司在省域内开业经营时间较长，其网点多覆盖范围广同时中介渠道等也相对稳定，在当地市场拥有较多个人渠道代理与平台代理，且在省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

从劣势上看，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竞争力较弱。一方面，传统营销方式相对落后和传统营销渠道高度依赖，同时中介渠道开发及拓展均不理想。另一方面，针对数字化与信息化的网销和电销方式运用程度较低，缺乏信息交互且高效运行的财险营销与服务平台，从而参与市场竞争的程度不足。同时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欠缺，中后台管理水平较低，管理人员的协作程度不足，员工队伍流失率较高。

从机会上看，“新国十条”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财险业的长远发展，一方面鼓励更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入财险市场；另一方面鼓励将“互联网+”思维拓展到保险产业中，通过互联网来发展财产保险。省域内各级政府

SWOT 矩阵表

优势-S	劣势-W
央企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客户基础稳定 公司营销服务部网点多，覆盖范围广 品牌知名度高，客户认可度较好 销售渠道多元化 理赔优势较明显	产品收入结构单一，市场竞争力弱 中后台管理水平较低 客户服务能力欠缺 员工队伍流失率高 渠道开发及拓展不理想
机会-O	威胁-T
国家政策支持财险业发展 经济大环境较为稳定 政府需要保险参与社会治理 商业非车险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科技的发展，推动公司效能提升	国家政策支持财险业发展 经济大环境较为稳定 政府需要保险参与社会治理 商业非车险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科技的发展，推动公司效能提升

希望保险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强烈，同时科技赋能推动公司效能提升，也推进产品销售渠道多元化，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威胁上看，面对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转型要求，中型财险省级公司当前的赔付率与综合成本率不断攀升且保费规模连年缩水，成长性弱且经营风险日益加大，使中型财险省级公司发展面临较多困难。

三、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转型策略设计

总体目标：制定经营发展转型目标；以经营战略转型、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规模与效益并举，合规与稳健协同，有效提升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在省域内市场的占有率。

（一）产品单一同质化向多元差异化转型

1. 产品结构调整策略

合理调整产品收入结构，实现“三条腿”（车险、非车险、政策性保险）平衡发展是财险省级分公司的必然选择。一个良性经营的财产险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一般由车险、非车险、政策性保险等三类构成且各有合理占比。一是要稳住车险收入在占整体保费收入一定比例的基本盘，做到综合成本率可控。二是要大力提升非车险收入（除传统非车险外，需要大力拓展新兴非车险业务）占比合理，可以极大拓展生存空间，改善公司盈利水平。三是要在政策性保险如农业险、健康医疗险上全方位突破占比，实现公司在参与地方经济发展，介入地方政府服务的积极动作并树立良好形象，为后续发展布局做出积极的铺垫。

2. 产品创新研发策略

公司应建立区域性产品研发中心，旨在着力探索客户需求定制模式，大力拓展契合省内客户需求的专有产品，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活动紧密联系起来，在健康险、养老险、责任险、农险等领域自主研发区域性特点的保险产品，同时加强完善产品的后援保障和运维服务，建立产品创新的比较优势。如普惠小微企业经营周转经营贷的信用保证保险以及旅游保险、展会保险和体育保险等新兴保险业务，要不断拓宽保险覆盖面，持续丰富保险服务内涵，把产品与服务渗透到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积极融入当地经济的

发展。

3. 产品侧重支持策略

要紧密结合国家及省内出台的宏观经济政策。通过对现有对口保险产品的再创新与组合，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与重点支柱产业的支持力度。一是要重视科技型保险的配套结合，财险公司可以凭借积累的专业人才和风控能力优势积极介入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和运营，为重点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专门的保险产品。二是要紧紧围绕“两新一重”的国家战略（即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重点水利和交通），同时吃透省域“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高效轨道网、城市更新重大工程、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等意见，针对性地提供保险服务。

4. 产品抢抓机遇策略

一是2021年9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台实施，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重点聚焦行业必须强制性投保。

二是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做深做透农业保险。推进农产品“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业巨灾保险，以及各地推进的“林长制、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涉农保险创新，如设施农业、农用机械、农房保险、以及农业绿色保险等。

三是响应国家健康中国行动，对接民政、妇联、老龄办等政府部门，开拓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保险、残疾人综合保险、计生家庭（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孕产安康疾病保险、少儿医疗、失独家庭护理补贴保险；同时定点精准为重点单位客户提供团体和个人健康险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方案。

（二）业务发展向线上数字化转型

一是总公司科技支撑策略。省级财险分公司借助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实现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精准画像、智能化风控、核保精确定价、用户准确触达、远程定损和自动化理赔等高水准的保险科技功能。“前端高敏捷”和“后端高配置”，为客户互动打造服务和商务平台，实现一线队伍出单、作业管理升级，销售画像系统实现对队伍的多维度分析和分群运营等科技平台建设取得突破，为大非车领域的客户综合经营和风险管控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公司线上开发策略。省级财险分公司借助

总公司科技创新全力投入的东风,在总公司多个产品线部门的帮助下开发运行多个项目的线上数字化合作科技平台。今后应更积极地推动科技在多产品线多流程多纬度的赋能应用,将业务发展更多更快地向线上数字化进军。

(三) 市场营销向全方位立体化转型

一是互联网营销布局策略。将公司的保险产品与省内政府官方便民服务平台以及腾讯、支付宝、蚂蚁金服等全国性龙头网络平台进行合作绑定上架,并同时利用总公司互联网APP产品平台等获客方法与获客工具,尽量以较低成本实现迅速提升公司互联网获客水平与互联网保险产品的渗透性。

二是深挖高净值客户策略。公司应当对高净值客户群体进行精准定位并进一步深度挖掘营销,形成公司高净值客户的自有生态圈,实现高净值客户对公司的高价值回报。

三是用户动态营销策略。公司应通过深度市场调研和深刻企业反思,构建出一套能够计算-管理-反馈客户生命周期的产品与用户动态管理体系。构建包括产品需求、持有状况、再保意愿与转化可能性等指标的产品与用户动态管理体系,是帮助财险公司从另一个纬度上对所拥有用户进行全面提升动态维护和精准服务。

(四) 考核激励从单纯规模化向利润导向转型

一是完善考核体系策略。加大效益指标的考核权重,强化对党建、合规、服务国家战略的考核,发挥好考核办法指挥棒作用。通过月度监控、季度检视、季度绩效考核联动、年度考核应用等措施,加强过程化管理。建立公司考核结果数据档案和核心考核指标一张表,提高考核分析及应用效率,引导机构向考核重点聚焦发力。

二是强化全员考核导向策略。以业绩结果为中心,以效能提升为抓手,优化成本、提升能力,让干部和员工都朝着“好业绩+高效能”方向努力。同时落实考核问责制,拉大绩优、绩差人员绩效兑现系数差距。

三是细化营销激励策略。一方面推行全险种的“止血、改造、滴灌”的保单成本分类管理,找出优质业务进行滴灌,提升滴灌业务目标占比,止血业务占比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另一方面聚焦多产品销售能力的提升,推进从单险种到多场景多产品营销;同时针对不同类型和品质客户给予梯次化的

销售激励策略,匹配更多更高效的中后台支持团队与服务力度。

(五) 管理机制从碎片化向流程体系化转型

一是建设和完善公司运管、承保、理赔和客服等四大核心管理平台为公司经营发挥强而有力的中枢决策与指挥作用。二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清晰流程,为公司经营提供制度保障和规范支持作用。三是狠抓内控管理与风险合规建设,提升公司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四是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能力提升,让中后台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效率意识、担当意识长驻于心。

四、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经营发展转型保障措施

(一) 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组织保障

1. 增设对应产品与后援部门

应设立团客支持部、行政客户部、金融客户部、战略客户部等渠道支持部,构建与非车险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体系 and 专业化经营平台,将以上险种的大非车发展以高权重纳入对各机构、部门的考核中,导正方向、催生动能。让各机构、各渠道都想做、会做、能做、必做非车险;加速非车险人才的分类引进和培养,强化非车险两核体系建设,提升专业风险控制和发展营销能力。

2. 提升执行力,建立督导项目组

一是要有效督导重点项目跟进维护与产品推介互动的进展情况;二是要督导机构相关人员与重点项目方业务协同落地的相关办法与举措;三是督导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困难与问题解决与实施的效果。

通过督导,公司可实现对省域重点项目建立清单制管理,基层分支机构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和寻求资源平台力求突破;渠道支持部门快速高效响应基层需求,通过支持和服务,提升作战效果;产品部门协同与客户洽谈、项目跟进和投标谈判,加强现场技术支持;各方面全力以赴做好承保技术、专业方案等支持,提高中标率;从而加强总、分、基三级联动、总分合力,业务支持延伸至中支和县级机构,全面调动公司全辖资源,实现群策群力经营发展的良好局面。

3. 梳理销售人员职责

一是在保前“化繁为简”,做足做全准备工作,

提升客户的购买体验,形成愉悦的购买氛围。二是在保中主动关爱,建立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到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和理赔需求。三是在保后丰富增值服务,将增值服务作为联系优质客户的桥梁和纽带。四是在险后抓品质、抓时效提升出险客户的满意度。

(二) 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保障

一是强化科技在业务营销中的应用。公司营销人员可应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对承保产品、承保标的等与客户进行展示交流,并将客户基础信息材料传送服务后台,快速生成反馈承保基础方案。前台将实现流程优化和市场反应速度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提升的同时也将大大提升营销效果和客户体验感。

二是加快科技在风险控制中的应用。公司要接入人民银行征信、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线上抵押登记中心,同时应加快与第三方大数据公司、第三方科技公司进行系统开发对接、大数据风控抓取等合作,为后续标准化、规模化的承保及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将持续增强。

三是推进科技在定损勘查中的应用。公司尝试利用无人机、物联网、卫星精准定位、理赔线上平台等方式进行理赔定损与灾害预测勘查工作,要推动实现下辖分支机构的应用,提升理赔定损的精准度、快速反应能力及客户体验感,同时减少人力成本开支,承保理赔风险也将得到有效控制。

四是普及科技在客户服务中的应用。公司要深入有效应用现有的互联网平台及手机APP等科技工具建立保险产品与保险用户的动态管理,让客户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投诉与建议等能够迅速直达智能客服或技术后台,实现第一时间在线推送相关所需产品、介绍产品使用及功能、答疑解惑等等,让用户提升服务满意感与消费获得感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巩固客户忠诚度,创造用户价值循环叠加。

(三) 紧抓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人才保障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要加快实施人才战略,着力建设培养自身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保障,既要重视自主培养,更要拓宽选人视野,不拘一格降人才,努力建立一支政治过硬、懂得保险、善于经营、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的优秀人才队伍。

(四) 优化后台管理,强化机制保障

1.建设和完善核心管理平台。完善动态调整与集中管控的承保平台、标准作业与快捷服务的理赔平台、有效整合与差异服务的客服平台、集中共享、差异经营的财务平台。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流程。全面梳理各项管理制度,出台一系列围绕经营发展的新规定、新指引、新规范等制度性文件,同时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强化基础管理和制度的落实,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做到“流程穿透——制度保障——落实执行——追踪反馈”的闭环管理,保持流程顺畅,确保前中后台的工作顺畅连接,将产品线的业务指标细化分解到不同客群、不同渠道,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守住风控关,为公司保驾护航。一是内控合规基础深一度。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流程,细化授权目录。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大合规培训力度,提升操作风险防范能力。细化内控合规考核,提升案防机制建设。坚守数据真实性红线,重点关注车险未决偏差率,严禁赤字经营,杜绝账外资金情况。二是落实监管要求细一步。对于监管规定,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执行到位,还要及时跟进其中的调整、变化,以及合规热点,做好宣导落实工作。三是风险防控严一格。加强对财产险、信保、互联网业务、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及重点机构的风险穿透管控力度,持续贯彻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加大内控合规检查力度与细化合规考核指标,持续改善优化内控管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五、结论

中型财险省级分公司要通过对经营现状和内外部环境的深入分析,制定公司经营发展转型的策略和实施保障,坚持在经营中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在发展中稳健转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Hitt.M.A.R. Duane Ireland,Robert E. Hoskisson 著,吕巍等译.战略管理:竞争与全球化(概念)[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171.

(下转第43页)

完善投保人机制刍议

● 陈蔚

【摘要】我国《保险法》就投保人的规定贯穿保险合同一章，相关司法解释也对前述规定进行了补充，其中就保险投保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限制都做了尽量详尽的规范。但在实际运用中，仍会产生以下问题：某些人员会限于现有法律规定而不能投保，或者虽在法律上无障碍、但因为保险公司风险管控的原因而不能完成投保；原投保人突发相关情况而不能行使权利义务，但又亟需处置保险合同的，或者延续保险合同效力。这些情况出现后，以现行法律规定，是难以解决的，因此建议对法律规定进行完善，或者通过解释、指导意见加以补偿，以适应保险需要，实现保险社会功能。

【关键词】投保人；限定机制；替代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可以说，投保人的意愿正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起因，也是保险合同得以延续的关键当事人，其在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极为重要的。在《保险法》中，除了前述条文外，还有诸多法条是与投保人相关的，比如在第十二条的“保险利益”相关规定、第十三条“保险合同成立”相关规定、第十六条“如实告知”相关规定、第二十条“保险合同变更”相关规定等，以及“人身保险合同”章节中的“保险利益”“年龄申报”“投保限制”“缴纳保险费”“退保”等。“财产保险合同”章节中，虽然更为重视被保险人相关规定，但仍有部分条文与投保人相关。除此之外，《保险法》各司法解释中，也有非常多的条文规定了投保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其中，在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的规定，对于投保人得任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专属权利进行了限制，对原法规定具有一定突破，更完善了保险合同的存续

体系，具有一定先进性。

从上述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可以看出，我国保险法律体系就保险投保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限制做了尽量详尽的规范，投保人依法行事，其合法权益能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得到很好的保护。但也应指出的是，在司法实践中，现行投保人相关机制仍存在一定问题，无法满足社会需要。

一、投保人死亡后保险合同继承问题

在投保人、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人身保险合同中，如果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去世，保险合同处于存续和缴费阶段且不适用投保人保险费豁免的，按照现行《民法典》“继承篇”等法律规定，无遗嘱的，投保人的权利及义务需由其法定继承人承接。由于保险合同要式性以及本身系有价单证，因此，法定继承人取得并行使保险合同权利一般需进行投保人变更。按现行流程要求，变更投保人须提供原投保人死亡证明，由原投保人法定继承人（应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即原投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如无第一顺位继承人，由第二顺位继承人，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替代）共同前往保险公司办理变更手续；或者由法定继承人共同书面委托其中一名代表亲办，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对被保险

人须有保险利益。办理投保人变更手续的法定继承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与原投保人的关系证明，在委托办理时需提供所有具有继承权的法定继承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与原投保人的关系证明。若继承人中存在已身故的情况，须提供身故证明，身故证明无法提供的，由其他继承人共同声明。

从以上变更投保人流程中可以看出，该变更时常涉及众多人员和众多证明文件，操作繁琐，而且存在以下问题：

（一）如果出现全体法定继承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无法找齐全体法定继承人、或者部分有效证件及继承人死亡证明等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等情形的，则投保人变更将无法顺利进行。

（二）如果投保人还有未明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比如私生子），该人员未参与投保人变更及后续权益分配的，则容易产生后续纠纷，在造成社会不和谐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人是最大变量，如果新投保人在取得保险合同权利后进行贷款或者退保等操作，该操作可能违背原投保人投保本意，伤害受益人权利，也对合同稳定性产生巨大影响；如果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个人的，新投保人有可能为获取自身私利而不考虑被保险人合法利益，进行道德逆选择，与受益人合谋伤害被保险人以获取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危害。

（四）如投保人为自己未成年子女投保存在以死亡为给付条件条款的高现金价值人身保险，且其保费缴交期内死亡，则该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成为孤儿，无其他近亲属，被福利院收留，在此种情况下，未成年子女不具备成为投保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福利院又不具备作为投保人的资格，该保险合同如何处理将成为一个困扰投保人未成年子女和保险人的问题。

二、投保人暂时失能保险合同处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总则篇”中就“监护”以专门章节做了明确规定，但监护所指向的人员为未成年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根据法律规定为“不能

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且认定民事行为能力需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但如果某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因为突发意外事故或疾病，在一段时间内昏迷暂时失去行为能力，此时其近亲属需要代为维权、或者代为处分财产以获得救治该人员“救命钱”的，往往缺乏法律上的依据，因为近亲属尚未取得法律上的监护权，也就不能代为行使属于本人的权利。此类失能人员近亲属无监护权，无法代行相关行为，将会造成以下现实难题：

（一）行政申告难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但交通事故伤者如昏迷、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结果对伤者不利的，伤者一方难以及时提起复核申请，也就会造成伤者一方在后续维权中的被动。如河南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伤者王某就因为自身昏迷难以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复核申请，在后续举证过程中陷入被动，花费大量人力、财力进行取证。

（二）诉讼司法难题。交通事故后，被侵害方的伤者在需要大量医疗费用用于治疗的情况下，如侵害方不积极主动配合处理、相关商业保险公司在理赔上存在争议的，往往需要诉诸于法律。但如果此时伤者在昏迷中，这些诉讼维权在启动上存在困难，而此时医疗费用是不断增加的，如不能得到赔付，伤者可能因为医疗费用问题造成不可挽回的健康甚至生命损失。如山东陈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秦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案件中，陈某某陷入昏迷，其妻子崔某某作为陈某某法定代理人向Z市人民法院起诉。Z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在是否同意立案的问题上就存在反复。本案虽最终立案，但仍然存在其他地市是否统一适用的争议。

（三）财产处分难题。如前所述，相关人员需要住院治疗的，则会产生大量医疗费用，此时如该人员系家庭主要财产来源的，亟需处分其财产用于治疗，然而，在此种情况下，近亲属变卖房产则无法过户，提取存款如不知密码的则银行不会支持，退保商业保险则因为并非投保人，在法律上也存在

难以支持的问题。如三亚村民王某突发疾病陷入昏迷，继续治疗需要大笔费用，本人一张20余万元存款银行卡由于他的儿女不知道密码，去银行取不出，先后跑遍银行、公证处、法院仍无解。笔者身边也发生过昏迷病人家属要求退保商业险以支付投保人医疗费，但囿于法律规定和风险考量而无法径直退保的情况。

三、投保人失去自由保险合同处理问题

投保人因其为某案件嫌疑人而被拘留，期间其保险合同到了缴费期，又无他人代为缴存，如未能按期缴纳，其保险合同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特别是一些保证续保的非长期险，如没有及时缴存，可能会断档，也无法通过效力中止后的恢复方式处理，而失去相应保障。

同时，还有如下一种情况，也存在保险合同处理问题，即投保人因触犯刑法而被羁押，但其作为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在此前并未处理，而其在家的近亲属因为经济困难想退保领取现金价值，但退保需要投保人授权，而监狱不允许家属在会见时直接传递文书，而聘请律师需要的费用近亲属又拿不出，此时完成退保也存在非常大的困难。

鉴于前述情况，建议对现行法律框架下的投保人相关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的保障投保人及投保权利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合同的存续，保障正常金融秩序，具体建议如下：

（一）扩大投保人范围

应适当扩大投保人范围，即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其他近亲属、或者相应收养机构作为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高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的“代持投保人”。在此种情况下，该类投保人不享有退保权利，且不得变更受益人，对于个人“代持投保人”或非公收养机构，可视意愿选择是否继续按照合同履行缴费，对于公立收养机构，则需继续按照合同履行缴费。如不继续缴费的，保险合同可待被保险人成年后处理；如继续缴费的，当该保险合同给付保险金条件成就时，保险金先行用于偿还“代持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并可以参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标准适当偿还保险费利息。这样可以在保障未成年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权益的同时，也化解因无人可承接保险合同所带来的法律难题。

（二）探索“后备投保人”机制

目前，平安人寿、信诚人寿等保险公司在积极尝试设立人身保险“第二投保人”机制，具体为在投保人之外提供了设置“第二投保人”的服务项目。根据该服务项目，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签署回执并完成新契约回访后，可申请办理指定第二投保人手续。申请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仅为：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共同签署的《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2、投保人、被保险人、第二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其服务规则，投保人身故时，如被保险人已年满十八周岁，则指定被保险人为第二投保人。投保人身故时，如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则指定与被保险人有可保利益的近亲属为第二投保人；若保险合同含身故责任的，则仅能指定父母作为第二投保人。对于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若已关联了万能险或本身属于关联的万能险保险合同，则相互关联的所有其它保险合同须一并办理指定第二投保人，且所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同一人。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幸身故，则被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满期或合同效力终止前凭约定即可向公司申请变更成为保险合同的新投保人，无须提供《公证书》以及需所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共同签署的《同意变更投保人声明书》等文件，有效简化服务手续和办理要求。

以上做法并未违反法律强制规定，流程规则也相对完备，在实施中也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仍建议进行如下升级改进：

（1）可以将设置“第二投保人”升级为设置“后备投保人”，即在不违反法定情形的条件下可以设置超过一名的承接原投保人权利和义务的投保人。后备投保人需区分先后顺位，且需与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其他规则可以参照以上“第二投保人”相关服务规则。超过一名的不同顺位的后备投保人能有效的防止第二投保人因事故等缺位的问题，从而保障保险合同权益存续、财富有序传承。

（2）可以将申请“后备投保人”的时间要求从完成新契约回访提前到投保阶段。该服务升级建议主要是为了减少投保人、被保险人等人员的奔波，将服务更多的交由保险人，体现对保险客户的

关怀。

三、规定“临时监护人”制度

为保护昏迷等因素造成暂时失能人员的申告权、健康权、生命权等合法权益，让其身体和经济均不因法律缺位而遭受损失，同时也为解决社会共同难题，建议确定“临时监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 定义暂时失能人员

应当结合司法大数据和医疗实务，科学的认定暂时失能人员的定义及范围。建议规定为经抢救后经48小时仍不能苏醒的人员。

(二) 规定临时监护人

应当比照《民法典》监护相关规定确定暂时失能人员的近亲属按顺序担任、或者经授权担任法定临时监护人；如其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无法行使法定监护权的，应比照《民法典》监护规定有关组织行使相应临时监护权。

(三) 规定临时监护权的取得

由于临时监护权行使的迫切性，建议简化取得的途径，规定不需经过人民法院认定，而由医院出具相应医疗证明、临时监护人签署相应的监护保证书(即承诺其包括处分财产在内的行为是为了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即取得相应临时监护权，如为避免争议，还可以规定公正处可就临时监护权进行公正。同时可以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有权在自身神志清醒、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书面形式确定自身在暂时失能情况下的临时监护人。

(四) 规定临时监护权

规定临时监护人可以出于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需要，代为行使被监护人的相关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处分权、相关申告权、相关诉讼权利等，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包括银行及保险公司在内的各类机构等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配合，且在相关时限等方面上给予优待，比如《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核申请时限可以延长至临时监护人确定之日起三日内。

(五) 规定临时监护权的丧失及终止

比照《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定临时监护权的丧失，比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监护关系的终止，同时在终止上增加一项，即规定如长期昏迷达一定期限的(该期限可科学论证，建议可为三

个月)，临时监护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被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在人民法院认定后，方可继续以监护人身份代为行权，否则终止监护关系；同时也比照《民法典》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丧失或终止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四、设立羁押人缴费、授权绿色通道

在拘留所被拘留的人员和在监狱服刑的人员虽被剥夺人身自由的，部分被剥夺政治权利，但其民事权利并未丧失，其在很多情况下仍需要基于自身或他人的利益而行民事行为，虽然，限制被拘留人、服刑人员任意传递文书是基于安全方面的考量，但仍可以在一定管控下，为被拘留人、服刑人员提供签署文书便利，支持社会和谐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 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的通信、会见情形下，被拘留人及服刑人员可以通过通信和会见签订相应文书，且签订文书时通信和会见对象不限于授权律师，可以包括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通信、会见的人员。

(二) 为保证安全，防止传递和夹带违禁品和违禁内容，对于需要签署的文书应在签署前由文书相对方、或者被拘留人、服刑人员先行申报。在此前提下可以由拘留所或监狱安排专人对所需签署的文书做审核。人员可以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或者通过采购法律服务安排相关律师，审查可以是形式审查。

综上，通过健全完善投保人机制，将有效地补充现行《保险法》空白，有力地解决困扰投保相关权利人和保险人的法律难题，在拓展宏观市场的同时，更促进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参考文献

- [1] 濮雪妍.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解除人身保险的责任分担, [N] 江苏经济报. <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2101809873362.html>
- [2] 何丽新, 陈诺. 利他保险合同下任意解除权的利益失衡与解决路径[J]. 政法论坛, 2021 (1) .

[3]中国医疗保险,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https://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wm/20170204/content-1010710.html

[4]郭金龙,周华林.保险业系统性风险及其管理的理论和政策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5]郭金龙,周华林.保险业的潜在系统性风险[J].中国金融,2016(8).

[6]郭金龙,周华林.我国万能险发展存在的风险及政策分析[J].保险理论与实践,2016.

[7]焦清平.中国保险业风险形成及治理对策[J].保险

研究,2008.

[8]江先学,吴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究[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9]刘新喜.财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11.

[10]周华林,童金林.中国保险业风险防范措施与政策建议[J].保险理论与实践,2017.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上接第6页)

推进供给体系优化。深化车险改革,累计为586万投保商业车险客户节省费用26.2亿元;商业三者险平均保额达221万元,较改革前提高59万元。积极发展巨灾保险,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合作,更好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方面的作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长期护理险等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占第二期全国试点的10%,长期护理险待遇享受率较年初提高1倍。创新开发保障新市民群体专属产品40个,覆盖近26万人。

增强信息科技建设。创新拓展“保险+科技+服务”业务模式,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基础的服务运营体系,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一线展业、

理赔和服务队伍。上线行业统一的车险、农险线上化投保平台,车险、政策性种植养殖类农险可通过线上平台投保出单,将保险服务一线从实体柜面延伸到手机终端。通过线上技术实现理赔、查勘等服务,今年3月福建发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期间,为超过99.7万件保单办理线上投保,为客户办理线上理赔10.3万件、线上保全71.8万件,利用健康服务平台为寿险客户提供远程问诊4.5万余次。

(来源:福建日报)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谢圆虹

投诉视角下 人寿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 何文桢 王 颖 陈楚羚

【摘要】 本文以投诉为视角,通过探讨寿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分析近年来侵害消费者权利的行为,围绕保险业消保投诉工作现状,提出防范内部经营风险和抵御外部冲击的建议,以确保新时代保险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投诉视角; 人寿保险;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党和政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度重视。2019年起,中国银保监会连续发布关于保险消费投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文件,同时颁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这是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整体状况作出综合评价的办法。同时,不断强化行为监管,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进行问责和严厉处罚。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累计保费收入及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我国保费收入逐年增长,但保险消费投诉总量也同步激增。2021年1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特别指出要有力支持国民经济稳步复苏,集中强光照射金融领域“灰色地带”。

本文以投诉为切入点,研究当前寿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业健康发展,维护行业稳定。

一、投诉视角下人寿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寿险消费特点和寿险消费者权益内涵

我国现行《保险法》中,并未将保险消费者与一般的保险相对人进行区分对待,亦无关于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规定。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使用了“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的概念。寿险消费者是为保障个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体验寿险产品或接受寿险服务的社会成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金融消费者依法享有“八大权益”: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由此衍生,我国人寿保险消费者亦享有以上八大权益。

(二) 我国人寿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及分析

以2020年第四季度为例,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26688件,同比增长22.82%。其中人寿保险公司14695件,同比增长31.25%,占投诉总量的55.06%。投诉事由中理赔纠纷2387件,占16.24%;销售纠纷6313件,占比42.96%。投诉险种中,普通人寿保险纠纷5867件,占39.93%。

2021年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同比增长18.35%。人寿保险公司23,980件,同比增长29.23%,占投诉总量的58.99%。投诉反映问题集中在理赔纠纷和销售纠纷^⑤。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一是人寿保险投诉量较财产险投诉更多。二是销售纠纷问题较理赔纠纷更加凸出,投诉险种主要集中在普通人寿保险中。三是销售误导问题主要集中在:夸大保险利益、承诺合同外利益、诱导不实告知、承诺所有大小病都能赔等。四是普通人寿产品的投诉主要集中在高保费低现价的产品。

寿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标的,消费者进行消费的目的是转移人的生命风险,基本形态包括死

亡保险、生存保险、两全保险、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但是,目前我国部分人寿消费者投保时更多是期望通过投保得到储蓄生息、为子女留存“教育金”等。因此,部分销售人员利用国人的这种心态,迎合消费者的喜好,扭曲人身保险的真实特性。

(三) 近年我国寿险恶意投诉情况

恶意投诉是指投诉人(组织或个人)以牟利为目的(并非以正当维权为目的),怂恿或代理保险消费者向监管部门提出无法律或合同依据的投诉事由,以投诉举报为手段向保险公司施压,从中抽成渔利的行为,而非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

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冒充或背后欺瞒怂恿操纵保险消费者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举报获取不当得利的案件呈现大幅上升趋势。特别由于国人重财产多于人寿保险,以及人寿保险缴费期长、现金价值少于所交保费等特点,寿险尤其成为了恶意投诉的重灾区。

目前全国职业代理投诉已形成规范化的产业流水,通过倒卖消费者个人信息、以承诺代理成功退保为噱头在网上广发虚假广告搜刮消费者个人信息,唆使消费者或代替消费者发起投诉举报,再借助监管部门向保险机构施压,严重侵害消费者和行业利益。

大量职业退保投诉造成了全国各家保险公司投诉率居高不下,公司非正常退保损失逐年递增,全国保险消费投诉数据严重失真,影响了声誉评价。巨大的保险市场、大量的流动人群致使职业代理退保组织迅速蔓延,甚至出现了流窜驻点作案等情况。

二、寿险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分析及现状

(一) 主要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及原因分析

1. 侵害财产安全权的主要体现

(1) 寿险消费者在购买寿险产品和接受寿险服务过程中,个人隐私信息在投保过程中被公司泄露至其他公司用于再次销售。

(2) 目前市场存在部分代理退保机构,冒充或背后欺瞒怂恿操纵保险消费者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举报获取不当得利,严重危害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一是代理退保机构利用百度搜索、淘宝、抖

音、小红书等线上平台和小额信贷公司、理财咨询公司、上门等线下渠道获客,并以利益分成拉拢离职业务员提供“客源”。谎称消费者所购保险产品存在欺诈行为,或将蒙受经济损失,怂恿消费者退保,甚至诱导消费者退旧投新,以赚取佣金。

二是该类组织或个人“潜伏”入司取证、公然招揽离司业务员索要客户信息进行“业务拓展”、要求在百分百退保的基础上由公司承担退保佣金等行为。

三是欺骗消费者可以处理“全额退保”,欺骗消费者签署包含没有正确法律效力且不平等的代理退保承诺书,之后需要缴纳高比例的佣金或协议金,提供保单、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号等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敏感信息。因客户个人信息被掌握,甚至有部分代理投诉机构在客户拒绝“代理退保”后,对客户进行人身安全威胁。

2. 侵害知情权主要体现

(1) 以“停售”、保证收益等为噱头吸引消费者投保的行为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2) 夸大产品功能,承诺保险产品的收益情况。未具体说明现金价值,及其与所交保费的区别,而这点正是普通型寿险被投诉的原因。

(3) 未尽到说明的义务,特别没有说明保险产品的注意事项,如利率、责任免除、费用扣除情况、保单缴费期情况等。

3. 侵害自主选择权主要体现

(1) 在办理其他事务时,强制客户购买捆绑的保险产品。

(2) 模糊、混淆了保险和其他金融产品的界限与区别。

(3) 以各种形式的保险合同以外利益诱导客户投保行为,包括现金返佣、微信支付宝转账返佣,赠送购物券、贵金属、纪念币及各类小礼品等。

(4) 代理机构欺骗客户退掉已经保障多年的保单,让客户失去了保障,更有甚者,客户将无法再次投保,让自己和家人失去风险抵御能力。

4. 侵害公平交易权主要体现

(1) 欺骗投保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保险费率。

(2) 代理退保机构限制了寿险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职业投诉主体以法律咨询为由,但从

事的代理退保业务不在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之内，本身即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其以非法身份代理客户投诉，剥夺了客户原本可直接寻求保险机构、消保中心这些合法渠道维权的权利。

5.侵害受教育权主要体现

(1) 未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宣传保险、理财等相关知识，减少消费者对金融产品的顾虑和误解；金融教育宣传未重点面向学生、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帮助其获得正规金融教育。

(2) 代理机构借助自媒体、网络大肆宣传保险无用论、全额退保利益等，诋毁保险产品和寿险功用，营造客户与保险公司的紧张氛围，极大损害行业信誉和保险形象，导致大众产生抵触误会，对保险行业失去信心，保险意识的倒退。

6.侵害受尊重权主要体现

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未完善营业场所设施和服务流程，保障其享受无差别的金融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有温暖的服务。

7.侵害依法求偿权主要体现

(1) 未如实告知消费者产品信息，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未给与赔偿。

(2) 未主动公示维权渠道，保障客户有效解决问题。

8.侵害信息安全权主要体现

(1) 购买其他产品，导致客户信息被泄露。违法违规出售或提供客户信息，导致客户受到黑产骚扰、误导、欺骗。

(2) 黑产要求客户提供保单及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住址、电话、投保情况等信息，使保险代理人通过保险公司的验证，掌握更多客户其他保单及业务的信息。客户信息完全暴露在他们手上，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客户信息泄露甚至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对客户而言存在极大风险。同时，大量的无业人员，甚至是涉黑人员参与保险职业代理退保组织，客户及家人身份信息、住址的暴露，将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二) 侵权行为背后说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状

1.业务转型压力大。2021年10月人寿险保费27654亿元，2020年10月29560亿元，可见受疫情影响，2021年人寿险保险业保费同比下滑，各公司转型压力骤增，各人寿险公司面临更大的风险及

挑战。

2.营销管控有漏洞。目前投诉中销售误导问题突出，如业务员在销售环节未说明解释产品条款，培训内容不全面，销售宣传内容不规范等。但这不仅表现在营销员自身素质导致展业误导，而且表现在保险公司在销售前端的管控措施不严谨，销售中端机制提示不足。

3.保险服务能力弱。虽然服务问题在中国银保监会的通报中占比不大，但是由于保险公司在售后环节的重视度不够，导致大量客户在原业务员离职后找不到相关人员咨询保险，以至于让黑产人员钻漏洞，向消费者传播错误的保险理念及解读内容；或是由于服务不到位，导致客户迁怒至保单销售要求退保；或是理赔服务存在瑕疵，导致客户不信任保险产品。

4.维权渠道不通畅。由于保险公司未广泛宣传本公司的消费者维权渠道，或是原维权渠道不利于消费者在第一时间反馈、处理问题，导致消费者在受到权利侵害后无处维权，进而被黑产“捷足先登”，通过错误渠道维护自身权利。

5.外部黑产形势严重。一是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一旦与“黑产”签署代理协议，代理退保机构收取高额佣金，如果消费者想终止协议或不支付高额“手续费”，会被实施威胁、恐吓等不法侵害。有的“黑产”还强制推销新的保险产品，再赚取新单佣金。甚至与黑恶势力勾结，胁迫消费者参与代理退保组织，收取手续费进行全流程培训，并要求拉人头入会壮大组织。由于代理退保机构诱导，不仅让客户的人身受到威胁，还致使本无退保意愿的客户放弃承保多年的保单，面临资金损失和退保后失去保障的风险，影响家庭和社会稳定，甚至无法再次购买保险，失去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引发国民保险意识的倒退。职业代理退保机构大肆鼓吹退保利益、挑唆客户退保、宣传保险无用论，在网络、自媒体等以几何倍数的高速传播，对行业形象的损害、对寿险功用的污蔑，将可能引起人们对保险的抵触，将可能引发国民风险意识的倒退。三是客户信息泄露风险及安全隐患。客户须向职业代理投诉组织提供保单及个人身份信息，造成客户信息泄露甚至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也将对客户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四是触及欺诈风险，涉黑涉恶，引发社会治安问题。职业代理退保组织非法获取保险

客户信息、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扰乱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已经被中国银保监会、各地公安局纳入扫黑除恶的范围。

三、对新时代保险行业消保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一) 建立和完善消保管理机制。各保险机构应组织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各委员做好各部门消保工作总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特别是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等消保类文件，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制度保障。

(二) 形成消保长效机制。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召开定期消保阶段性工作会议；认真学习和贯彻党中央及银保监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文件要求，并严格整改监管监督检查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同时组织内外部消保培训，强化责任人消保意识。设置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下设消保管理室，人员均为专岗，全面落实消保审查、投诉分析及溯源整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消保培训、消费者教育宣传、消保问题整改工作等，全面推动维护消费者权益工作。

(三) 严格消保内部考核问责。各保险机构应根据监管要求，建立考核指标追踪检视、整改机制，督促内部自律。强化考核结果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包括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问责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监管消保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做问责处理。此外，持续检视、完善消保考核体系，充分考虑监管最新要求和市场变化，并重点关注公司薄弱环节和消保热点问题。

(四) 匹配客户需求升级产品体系。各家保险公司应当研判投诉高发的原因，针对产品本身存在的风险问题，采取防控补救措施，搭建多方位的产品平台，充分确保产品是建立在消费者对风险的把控及需求上。

(五) 严格贯彻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各家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易诉风险产品保单、人群等进行专项双录。通过记录保险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确保客户身份真实，确认客户投保意愿。

(六) 建立监测预警模型。一是利用风险指标模型，全面监测代理人的套利风险、涉刑及失信被执行人等，实现代理人风险管控目的。二是定期制作投诉典型案例课件，通过线上线下向队伍宣导，提升营销员合规展业意识。三是针对离职业务员面谈植入合规提示，并进行防范黑产教育。四是要求各相关部门针对客户反映的问题给出整改措施，对外勤被诉人存在违规行为的，严格落实本机构契约品质管理要求，加强队伍业务品质管理，减少销售纠纷。

(七) 严格新契约品质管理。升级风险保单自动拦截规则，进行品质评价与主动干预。承保前增加对退保、贷款等恶性契约转换的契调管控；承保中上线核实客户缴费意愿；承保后提升风险保单识别准确率，降低新单投诉率。投诉端落实新单投诉协解营业费用机构自负扣减制度，通过全流程管理，实现新单零投诉。

(八) 开展投诉综合治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执行定期追踪、扣分机制，做到各营业单位负责人每案追踪、妥善解决。二是优化开发保险机构维权热线系统，完善前端受理制度，做好闭环管理，有效降低前端升级风险，坚持投诉处理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同时，利用已完善的大消保联合机制，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法院等单位进行调处，提升纠纷处置的工作质效。三是建立各类投诉纠纷案件的处置流程，特别是应严格执行并细化销售纠纷类案件的处理，提高处理时效，调整投诉处理的技巧与方式，尽快了解和化解客户的问题。四是充分发挥各部门、各机构、营业区自我管理功能，组织推动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持续对营业单位负责人开展合规风险评级，将各类涉稳风险纳入合规考核，根据涉及风险的规模和金额给予营业单位负责人考核扣分或降级的处罚。五是主动排查存量保单，对目标群体客户100%逐件回访，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件及时介入处理。

(九) 创新消费者服务方式。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围绕各区域金融融合发展新要求，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确保保险服务得到切实改善。二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争取内外资源倾斜，在产品供给、创新试点、资金运用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三是积极融入各地区经济发展大局，用好用足政策红利，进一步落实

发展养老、医疗、家政、托育、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的要求。四是通过平台人脸识别、语音自助、视频通话、智能AI等技术解决客户可能出现的困难，最大化降低老年人客户使用智能服务的门槛。

(十) 形成合力、共同打黑。一是监管部门能够给保险主体更为宽松的政策支持，共同抵制恶意投诉，回归理性消保。如联合行业制定恶意投诉不计入考核判定执行标准；推动整个行业执行双录，并可作为案件回溯依据；通过第三方消保中心、行业协会等协调判定无责案件不计入监管有效件。二是积极响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公检法等机关单位，特别是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信访、司法、地方金融局等部门协调联动，串并有关不良代理违法违规证据线索，形成证据链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推动重点黑产区域的立案案件进展¹⁰。三是全行业在监管局的指导下，共同开展不良代理投诉黑产打击线下会议，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和专题调研，将已收集的黑产信息资源进行交流，探查获取黑产的具体企业名称、个人信息，扩大黑产地图。四是共同联办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教育活动，如组织召开《金融消费者普法教育》论坛，营造声势，并通过多媒体传播达到教育宣传目的。如监管部门通报黑产风险提示、邀请公安普及公民信息安全保护及防范金融诈骗、邀请专家学者普及保险合同、邀请法院专家普及金融诉讼判例、邀请市场监管局普及市场公平竞争及虚假广告罚则、邀请打黑办普及国家打黑方向、邀请行业协会普及金融行业规范行为、消保中心普及依法维权和诉非调解等；如录制抵制黑产防诈骗视频，共同发声，全网宣传，提高市民风险防范意识。

四、结语

各家保险经营机构应持续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战略要求，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立足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贯彻社会主义发展的新理念，不断健全消保体系，持续合规经营，为构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持，达到以客户为中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EB/O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6650&itemId=928&generaltype=0>,2021.7
- [2]全国人大常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3,第二十八条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13/content_10289.htm,2015.11
- [4]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EB/O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4408&itemId=4099&generaltype=0>,2021.3
- [5]中国银保监会.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EB/O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1189&itemId=915&generaltype=0>,2021.12
- [6]张国栋.“代办”衍生黑产，呼唤畅通正规救济渠道[N].工人日报,2020.6
- [7]红朗空间.关于保险消费过度维权的思考[EB/OL].https://m.sohu.com/a/405298833_120066291,2020.7
- [8]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10月人身险公司经营情况表[EB/O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0666&itemId=954&generaltype=0>,2021.10
- [9]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10月保险业经营情况表[EB/O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5039&itemId=954&generaltype=0>.2020.10
- [10]福建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多措并举组织开展打击不良代理投诉举报专项工作[EB/OL].<http://www.cbirc.gov.cn/branch/fuji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005047&itemId=1104&generaltype=0>,2021.9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浅议以家风建设助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以某国有保险公司家风促廉试点活动为例

● 王立华 王娜娜

【摘要】 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本文结合某国有保险公司家风促廉试点工作，对清廉金融文化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贯通融合进行分析，探讨清廉家风建设对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家风建设；清廉金融文化；金融企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新时代领导干部在培育清廉家风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中央对金融系统的反腐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被纳入监管规制，其中推动清廉家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列入2022年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本文作者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资料分析等方式，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践对某国有保险公司家风促廉试点情况进行探究，透过金融领域家族式腐败案件，分析清廉家风对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促进作用，以及家风建设面临的挑战，探索有效实施路径。

一、金融领域清廉家风建设迫在眉睫

金融腐败和金融风险相互交织、相伴而生，甚至互为因果，金融腐败诱发助长金融乱象，加剧金融风险，冲击金融体系安全，危害巨大。近年来，金融领域反腐力度持续加大，今年以来，金融系统已有多人“落马”，仅5月就有13人被查，包括银保监会、央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党的十九大以来，银保监会系统内部共立案630件，留置83人，移送司法机关73人。从通报的各类案件看，很多领导干部的落马，跟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等亲属失管失教有直接关系。“不少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子女等也利用父母经商谋利、大发不义之财”。

如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助理桑自国，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蒋斌，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赵勇，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行长刘春生等案件，家风不良，心中缺“廉”是这些领导干部走向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有的当了“一把手”后，相关待遇全家共享，公款为自己和家人支付生活开支。有的家风不正，对传宗接代执念，一门心思生儿子，不惜两次毁掉家庭。有的出于补偿还债心理，纵容家人子女的畸形奢侈消费，把对子女的溺爱变成自己利用职权肆意敛财的借口，一起成为腐败“父子兵”。有的家风败坏，放任配偶子女疯狂敛财，全家上阵搞“家族式腐败”。

习近平同志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妻子“坑夫”、二代“坑爹”、家长“坑子”甚至“全家腐”带来的教训沉痛而深刻。‘家’和‘冢’仅有“点”的高低区别，对家属和子女要求高一点，就能成为一个幸福之“家”，对家属和子女要求低一点，可能就变成一个葬家之“冢”。家规连着国法、家风影响党风、家教关乎长远。对领导干部来说，新形势下要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需要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社会治理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涵养清风正气。

二、清廉家风建设在金融企业中的实践和运用

作为金融企业，要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企业金融属性，把家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合格党员的要求不断融入家庭建设，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主动严家规、正家风、重家教，以家风促廉深入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作者所在某国有保险公司开展家风促廉试点活动，以“树清廉家风 创廉洁家庭”为主题，统筹推进“知、畏、引、行”四位一体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一是“知”，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家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学习家规、做好家教的自觉性

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华民族关于家风家教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家风家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的学习。通过不断学习和交流讨论，形成推进家风建设，涵养清廉金融文化的共识。

二是“畏”，进一步树立党员干部抵制不良家风造成的危害性和破坏性的红线思维

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反面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家风不正、家族腐化带来的严重后果，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深刻汲取教训，以良好家风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做到守好廉洁线，不碰高压线。

三是“引”，进一步丰富家风家教教育载体，引导党员干部和家属推动正风重教同向发力

积极探索以“一册二信三书”为载体的家庭促廉教育活动。一册，即一本领导干部成长册，从初出茅庐的青涩稚嫩到业务骨干的意气风发，到走上分管领导的独当一面，记录干部一步一步成长的历程，铭记个人奋斗和家庭付出的成功来之不易。二信，即年度感谢信和提聘祝贺信。年末，为领导干部家属送上年度感谢信。提聘后，为新提聘的领导干部家属送去祝贺信，并期盼继续当好“廉内助”。三书，即廉洁家庭倡议书、廉洁家庭承诺书、家庭廉政监督员聘书。廉洁家庭倡议书，即干部家属宣读争创廉洁家庭倡议书，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家庭以廉养家、以廉护家、以廉兴家。廉洁家庭承诺书，即领导干部和家属签承诺书，发挥好亲情监督预防作用。家庭廉政监督员聘书，即为领导干部家属颁

发家庭廉政监督员聘书，自觉做家庭助廉的支持者和参与者，牢固树立起家庭思廉、助廉、倡廉意识。

四是“行”，进一步把家风建设落实到日常活动和经营管理中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坚持立言立行，以身作则推进家风家规建设。举办“一把手”谈清廉活动，走上讲台谈廉洁从业的体会和做法，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家风向廉。开展创建活动，结合“三亮三比三评”“劳模及工匠创建”活动，推动党员家庭在家规家风家教方面走在前列。实施结对共建宣传，将家风建设纳入清廉金融文化工作方案，依托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宣教活动推进清廉家风建设。充分发挥金融企业网点数量多的优势，积极组织营业机构走进社区、村镇和普惠金融网点等，将清廉金融文化和清廉家风宣传融入到人们日常生活，提升清廉文化和清廉家风建设的宣传普及度。

通过家风促廉试点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和家属共守廉洁家门、共建廉洁家风、共筑防腐防线，助推清廉家风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有机贯通，对党员干部修身、齐家、治企三方面都起到了正向推进作用，以好家风带动好党风、好民风、好行风、好司风，有利于在金融企业上下营造勤政廉政、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金融企业清廉家风建设面临的挑战

清廉家风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金融企业的实践和运用中，依然面临一些挑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 家庭结构变迁转型，清廉家风建设面临新矛盾

由于工业化、城市化和人口迁移等诸多原因，家庭结构和居住安排模式呈现多元化趋势。根据最新几次人口普查和相关调查数据，家庭不断发生变化，家庭结构更加多样，出现新的趋势和特征，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留守家庭比例稳步上升，由于人口流动导致家庭人口分离现象严重，以及大量不婚人群出现。这些现象，在拟开展的入户家访摸底中也得到了一定呈现，如部分党员干部单身或离异，对原本计划开展的廉洁入户家访活动造成一定困难。

(二) 多元文化价值观冲击，清廉家风建设面临新压力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与文化的进一步变革，特

别是信息化时代的到来,衍生出来的多元思想、功利价值观层出不穷,党员干部价值观受冲击发生改变,部分家庭出现严重的“泛功利化”现象。这在多元文化思潮广泛传播,不仅对党员干部,也对所在家庭的青少年儿童的价值观带来深刻影响,从而对清廉家风建设带来新的巨大压力。

(三) 生活方式特别是社交变化,清廉家风建设面临新难题

党员干部的社会关系通常可划分为工作圈、生活圈和社交圈,十年来,互联网对生活方式的改变侵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社交APP崛起的十年,改变了中国几千年的沟通和社交方式,一方面亲缘关系大大弱化,另一方面网络社交圈更加隐秘,影响家庭监督发挥作用,给清廉家风建设带来一定难度。

四、探索金融企业清廉家风建设的实践路径

尽管社会主要矛盾、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也给家风建设带来了新挑战,但无论如何变化,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注重清廉家风建设对党员干部成长和发展的意义。针对上述挑战,结合金融行业特点,我们从清廉家风建设的刚性保障、思想资源和实践路径三方面,进一步探索和推进金融企业清廉家风建设。

(一) 注重清廉家风建设的刚性保障

作为金融行业,金融腐败有其自身特点,从已曝光案件看,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利用审批权谋取特殊利益;二是利用内幕信息开展腐败交易;三是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经商办企业;四是利用金融体系作为其他腐败行为的工具,从这些行为分析看,有隐蔽性、专业性、传染性的特点。针对这些特点,金融企业的清廉家风建设应以制度规范为刚性保障,通过制度的刚性约束将家风建设的家庭效应和社会效应充分释放出来。首先以考核制度求实效,将清廉家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其次以监督督促规范,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监督机制,以家访、谈话、调研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并纳入任职谈话内容;再次以问责保落实,对违反纪律的问题严肃查处,以有力问责推进家风建设。

(二) 注重清廉家风建设的思想资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清廉家风建设的文化资源,共产党人的红色家风是精神资源。古田会议、才溪乡调查等是八闽大地红色革命资源,谷文昌、廖俊波

等是福建本地优秀党员代表,在他们的身上,有着震撼党员干部心灵的不竭力量。蔡襄、朱熹、冯梦龙、林则徐等福建历史上一大批古圣先贤,清官廉吏,他们的为官理念,文学作品中蕴含了丰富的清廉思想,传颂着良好的家规家训。政和朱子书院、福安廉村等众多名胜古迹中也闪耀着清廉的光芒。这些文化思想和先进事迹是清廉家风建设的精神资源。要充分利用八闽大地上的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引导党员干部在家庭中厚植家国情怀,形成共同的精神追求,增强清廉家风建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 注重清廉家风建设的系统合力

清廉家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家风建设要见实效,在金融企业和家庭成员共同努力的基础上,还需要社会协同形成合力。党和政府领导推进,协调好宣传、文化、科技、教育机构,为清廉家风建设提供条件,特别要发挥学校和妇联的独特作用。未成年人事关清廉家风的传承,而学校是最主要的教育平台;妇女在家风建设和家庭教育中往往起主导作用,而妇联是妇女群众的纽带,因此,要充分发挥学校和妇联在清廉家风建设中的作用,只有家庭、社会齐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才能取得更好成效。

五、结语

清廉家风建设作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领导干部必修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在广度、深度、精准度上用心用力、久久为功,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熏陶党员领导干部,厚植清廉家风建设土壤,推动实现清廉家风、清廉民风、清廉政风的共同提升。

参考文献

- [1]金融案鉴——金融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M].中国方正出版社.2021.
- [2]王思邈.新时代家风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J].南方论刊.2022.(4)
- [3]潘建屯、牟凤桃.习近平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定位、定标、定法[J].攀枝花学院学报.2022.(7)

(作者单位: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加强保险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探析

● 张翠华

【摘要】 本文阐述加强保险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 基层廉政文化；建设探析；存在问题；措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的金融行业赢得了稳定的生存空间，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但是与此同时，市场竞争正在不断加剧，作为金融行业本身也要应对更多的挑战，这就需要从行业管理做起，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它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一件造福民众的事。基层廉政工作的加强无论是对企业还是职工本身都是非常关键的工作。

一、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内涵、意义和作用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能离开基层员工，并且大多数的企业在发展中基层员工都占有很大比例，对于保险行业更是如此，因此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对大多数企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基层廉政文化将企业的制度文化和教育文化的结合真正渗透到各层级员工内心，从本质来看，廉政文化建设属于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它要求企业的经营发展活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重要原则，体现出先进的治理理念和思想观念，通过相关制度和措施，基层廉政工作的加强可以规范保险行业工作，更是需要将先进的廉政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重点和核心，从而为企业廉政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撑，利用制度的完善进一步将反腐倡廉工作落实到实践中去。

对于保险行业而言，需要从内部管理着手，坚持诚信经营的价值取向，大力践行基层廉政文化，将廉政文化建设和企业党的建设有机联系并统一起来，

发挥企业分布在各岗位的党员同志的带头和监督作用，和企业的经济建设以及文化建设也可以实现高度统一。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需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此同时，也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继承和创新，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确保廉政观念和思想可以渗透到每一位职工的内心，帮助公司内部的党员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利益观，为企业营建良好的社会形象；特别是保险行业的保险代理人员，作为市场上一面流动的个人旗帜，应当时刻让代理人员廉洁从业、廉洁展业，将廉洁思想深入人心，才能助推市场发展的稳定。

一般来说保险行业的发展最缺少不了的就是正确导向、有力的监督等。在保险行业中对基层廉政进行建设主要的作用就有导向作用、凝聚作用、监督作用等。首先是导向作用，基层建设廉洁文化可以让职工的政治观念意识形态进行加强。其次是凝聚作用，职工围绕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目标，凝结成极大的群体合力，积极投身于企业建设中。再次是监督作用，基层廉政文化建设是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需要，可以起到基本的监督作用。

二、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企业廉政文化理解具有片面性

企业在开展基层廉政文化建设之前，首先需要

对这一目标建立深刻的认识和了解，真正意识到廉政文化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它往往是来源于实际，但是与此同时，又要高于实际，具有较高的教育意义。它是企业生产经营，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最新理论知识相结合的体。

从保险行业目前廉政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很多部门对基层廉政文化并未建立全面系统的认知，首先领导认识就存在明显的偏差。基层领导干部在指导和实施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只是将反腐倡廉工作作为软任务和软指标，对于整个廉政文化建设缺乏足够的重视，过度强调经济效益，导致在廉政文化建设上的投资严重不足，存在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其次，基层职工的积极性以及参与热情也不高。保险行业在进行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时候，由于落实方式不同，宣传手段过于僵化和落后，导致企业员工对廉政文化的理解比较模糊，很多员工只是将廉政文化简单地理解为的贴标语，并没有从思想以及心灵的层面获得感性的共鸣。正是由于员工在实际工作中，没能有效意识到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导致整个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丧失了群众基础，效果自然难以理想化，例如：作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员，在基层所接受到的廉政文化知识较为片面，出现实际行动自我认知偏差，存在展业过程中给客户递送礼品现象，这在代理人观念中认知为常态的事情，却没有深层次理解到以签单为目的给客户送礼品，同样属于廉洁文化认知偏差的具体表现，因此，很难将廉洁文化应用于工作开展中，这也给保险公司提出更高的管理模式要求。

（二）监督制度难以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在对保险行业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时候，要想保障整个监管的实际效果，需要做好内部监督工作，确保整个监督的全面性和实时性，真正做到公平公正。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现实情况来看，在进行廉政文化建设的时候，监督制度往往难以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因为企业内部的监管人员缺乏对监督工作的重视，监督意识淡漠，对待监督问题更是存在敷衍的现象。企业党员干部中也有一部分不能正确对待监督问题。对于被监督者而言，其普遍认为外部监督会导致自己丧失身为企业领导的尊严，而监督主体在实际开展相关工作的時候，更是受到监督对象的影响，担心不良影响，致使整个监督工作流于

形式化。

二是整个监督力度也不大。企业在进行内部监督的时候，监督范围过于狭窄，整个监督内容只局限在工作上，与此同时，监督机制的缺乏也导致整个监督难以达到理想化的效果，工作中追究型的措施多，而制约性和预防性的措施相对较少，对待贪污腐败行为的处罚力度严重不足，从而影响监督效果，对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也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是外部监督工作也存在明显的不足，专职机构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较少，对监督力度的发挥产生了一定的阻碍。

四是整个监督体制也不够顺畅，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纪检监察部门往往需要负责内部监督工作，是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而且被监督者和监督者通常处于被领导和领导的关系，纪检监察部门相关工作的实施，以及其自身的绩效、考评和权力，在一定程度上都要依赖被监督者，正是由于双方不对等的关系，导致纪检部门工作不力，形式化问题进一步加重。不同监督部门协调性较差，缺乏足够的配合能力，多头管理情况严重，更是损害了实际的监督效果^[1]。

（三）开展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

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对企业的影响是长远的，但对企业当下的经济发展促进作用较小，从而导致对整个廉政文化的重视程度严重不足。

一是保险企业对基层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无论是廉政意识的熏陶还是廉政行为的监督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落实，导致普通职工在从事相关工作，建设廉政文化的时候，缺乏足够的工作热情和激情，有的职工甚至在不自觉的情况下违背了廉政准则。

二是保险企业在进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时，内容和形式上陈旧迂腐，导致整个廉政文化建设效果不佳。保险企业在从事廉政文化建设的时候，需要从企业自身出发，结合员工的现实需求，满足不同员工的思想和情感诉求，真正体现出以人为本的原则，利用员工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推广整个廉政文化教育工作，从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但是现实层面来看，整个工作并没有满足员工的内在需求，在开展中更是面临较大的阻力。

三是缺乏系统性，阻碍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在

开展廉政文化教育工作时，企业需要建立对应的惩罚体系，各自为政导致宣传教育上的死板重复，不利于企业良好廉政文化的建立。

（四）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缺乏个性化

民众的日常生活和发展是离不开保险行业的。因此保险企业的基层廉政文化不仅影响着企业的发展，还影响着民众对保险企业的信任。廉政文化对企业形象的树立具有关键性作用。它在具体建设中，要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特点进行树立，不能照搬其他企业的廉政文化，照搬上级单位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未能结合自身发展的现实情况，就会导致整个方案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形式主义明显^[2]。

三、新形势下加强企业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策略

（一）坚持集中学习制度

在新的发展阶段，要想进一步加强并落实企业的廉政文化建设，需要坚持集中学习制度，从而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金融行业在实际发展中，需要根据时代发展的客观需要，积极学习和更新自身的思想观念，尤其是要定期进行党史理论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不断开放思想，确保企业领导和职工可以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党员干部在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中，更是应该发挥自身的带头模范作用，模范执行各项纪律，从思想到行为保持一致性。企业干部作为企业的领导者和管理者，更是需要正确认识廉政文化，可以意识到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利用廉政文化建设促进企业自身发展，保障公平，凝聚共识，为企业创造更加高额的经济收益，使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上可以得到双重提升和发展^[3]。

（二）开展多种形式教育，使廉政文化深入人心

在企业内部开展廉政文化教育的时候，避免空话，要落实于实际中。注重基层员工的感受，真正意识到企业职工的内心诉求。基层员工在金融企业中有很高占比。尊重企业职工就是扩宽企业的发展道路。通过相关措施和实际行动，为企业的成长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要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职工的参与意识，使其可以自觉参与廉政文化建设实践，以更加高涨的热情为企业的发展贡献个人力量。组织全体党员

参与廉政文化展，通过对历史上优秀人物事迹的学习，从而得到心灵上的震撼，进一步意识到廉政思想的重要性，从思想和行为上严格要求自己^[4]。

以党组和党支部召开保持党的纯洁性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职工以及企业领导干部可以从自身工作的实际出发，对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总结和反思，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除此之外，在企业内部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也可以通过组织主题演讲活动来实现，展现企业内部职工爱岗敬业和无私奉献的个人风采，从而确保整个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可以落到实处。

企业内部进行廉政文化建设，还需要积极和企业职工进行深层次的交流，通过谈心谈话等活动，在第一时间了解并掌握企业职工以及党员干部的思想动向，对他们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及时梳理，对员工在工作中产生的困惑进行解答，关注员工的内心需求，使其意识到企业进步和自身发展的密切联系，从而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员工和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心和进取心^[5]。

（三）多措并举，不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廉政文化建设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需要从多方面着手。一是要确保廉政教育的持续渗透，面对企业基层职工，廉政教育形式需要丰富起来，避免过于死板的教学氛围。除此之外企业管理人员也应该以身作则，加强廉政文化学习，全心全意为企业的发展谋福利。二是要把握关键环节，建立长效机制，抓住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对其中的重点环节更是需要加强监督，正确处理效率和规范的关系，建立完善不能腐败的制约机制。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这对企业内部领导干部以及职工的行为也能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使其在从事相关工作时可以遵循规章制度，保持清正廉洁，对于工作中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要严格打击，强化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权力运行和内部管理，真正增强企业职工的负责人意识，对于企业内部存在的腐败问题要及时处理，保障处理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从而将整个工作落到实处，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企业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在进行廉政文化建设时，更加重要的是对腐败行为进行预防，从而确保整个腐败问题可以从源头上得到有效解决，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6]。

（下转第48页）

“五个聚焦” 筑牢廉洁从业“堤坝”

● 李健发

【摘要】 本文提出保险业主体及从业人员在廉洁从业上，重点要聚焦五个方面：党建引领“铸魂”、思想建设“凝心”、创新举措“聚力”、纪律建设“强身”、制度保障“健体”，筑牢廉洁从业“堤坝”，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关键词】 铸魂；凝心；聚力；强身；健体；堤坝

清廉文化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新时代金融文化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提升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保险业各主体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监会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廉洁从业，重点厚植清廉金融文化基础、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强化清廉从业考核评价和建立廉洁从业行为规范等四项任务。

本文提出保险业主体及从业人员在廉洁从业上，重点要聚焦五个方面：党建引领“铸魂”、思想建设“凝心”、创新举措“聚力”、纪律建设“强身”、制度保障“健体”，筑牢廉洁从业“堤坝”，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一、聚焦党建引领“铸魂”，唱响清廉保险文化基础“主旋律”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在闽考察时指出，“福建是革命老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有独特优势”。福建保险业要坚持政治引领，立足实际，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充分发挥辖区红色金融资源优势，在红色教育中传承党的廉洁基因，不断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对党忠诚、拒腐防变、廉洁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党建引领带动文化建设。组织了“学党史、跟党走”“红色讲堂”“红色诵读”“红色观影”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力求将思想政治教育与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员工活动紧密融合，不断加强全体党员的清廉文化意识。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清廉保险文化的“根”和“魂”，压实保险主体各级党组织班子责任，压实“清廉保险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同时发挥领导班子在学习清廉文化理论、落实清廉文化建设责任、参加清廉文化建设活动、执行廉洁从业规章制度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保险企业各级管理干部进行廉洁公开承诺，接受全体干部员工共同监督，营造领导干部学廉、倡廉、崇廉、守廉的良好风气。

坚持以案促改，造就和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遵循、第一标准、第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以警示教育大会为契机，以案示警、以案明纪，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要加强作风建设，自觉提升纪律规矩意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养成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永葆清正廉洁本色。让党员干部从反面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真正从内心深处警醒自己，正确看待和行使权力，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和廉洁意识，提高拒腐防

变能力。

二、聚焦思想建设“凝心”，拧紧廉洁从业行为规范“总开关”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学好用好党的创新理论。清廉文化是大众文化，只有融入员工的文化生活，才会有生命力。为此，保险公司各级党组织要以“诚信守法，廉洁敬业”的廉洁文化核心理念为宗旨，结合实际不断丰富本公司清廉文化理念体系的内涵，在广大党员干部和员工中形成了共同接受的价值取向，有效凝聚员工的士气和精神力量，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清廉文化氛围。

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廉洁从业纪律红线，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履职尽责能力。印发廉洁从业手册，为有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准确学习领会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公司利用干部员工身边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同时坚持把廉洁从业的要求融入岗位职责，纳入党员示范岗、党团志愿服务队、青年先锋岗等创建活动之中，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促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走新更走心。

规范“八小时”以外个人行为，规范“工作圈”，净化“生活圈”，管好“朋友圈”，并做合规廉洁从业履职承诺，使清廉金融文化实现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同时，尝试开展家访工作试点，让清廉文化融入家庭，倡议“树廉政家风、创廉洁家庭”，引导员工家属当好家庭“廉内助”，多吹廉政“枕边风”、共筑廉政“防火墙”，打造清廉保险文化品牌。

三、聚焦创新举措“聚力”，凝聚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正能量”

以创建清廉文化品牌为抓手，增强渗透力。拓宽宣传教育阵地，不断强化廉政教育。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唱响党风廉政建设主旋律，深入推进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营造浓厚的良好氛围，为保险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廉政思想支撑。

福建保险企业可以每年集中开展“八闽清廉保险文化”宣传教育月活动，每年设定一个廉洁教育

主题，例如，活动重点围绕“五个一”开展活动：“学习一本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知识测试，举办一次廉洁从业专题讲座，写一篇廉洁心得体会，开展一次廉洁教育作品征集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足功夫，让全体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守纪律敬终如初，讲规矩始终如一，筑牢全员廉洁从业“堤坝”。

建立文化专栏、张贴宣传标语画报、播放廉政歌曲、观看电影、职场电视及LED屏滚动播放清廉标语等形式，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文化氛围，提高基层机构干部员工参与支持清廉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以专题会、座谈会、督导会等形式，引导业内保险公司围绕“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建设什么样的清廉金融文化”“怎样建设清廉金融文化”进行交流讨论，激发他们主动作为、主动有为的内生动力。

通过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教育方式直观，感染力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通过清廉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放大清廉教育“音量”，积极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树立“一切腐败行为都可以控制和避免”的廉洁预防观；“职务是组织的信任，权力是员工的重托”的权力观；“自律是本，他律是爱，律他是责”的廉洁责任观和“艰苦奋斗，慎独廉洁”的廉洁生活观。从多个层面构建完整的清廉文化体系，规范廉洁从业行为。清廉文化理念的广泛传播和渗透，导引了共同的价值取向，促使广大干部员工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变化，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塑造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的作风。弘扬爱岗敬业、尽职尽责的职业精神，立足自身岗位，做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勤勉履责的保险从业人员，营造“人人思廉”“人人践廉”的环境。

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多角度宣传保险业清廉文化建设。发挥新闻媒体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传播作用，主动向社会传递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塑造八闽清廉保险文化品牌。

四、聚焦纪律建设“强身”，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主基调”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断严密党的组织体

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推进反腐和正风肃纪。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系统施治和标本兼治的理念推进正风肃纪。节前廉政、安全教育提醒，号召全体员工筑牢节日廉洁防线，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树立良好家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落实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将廉洁文化渗透到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之中，引导各保险主体带头树立廉洁意识、带头践行廉洁理念、带头落实廉洁要求。

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应抓住主要矛盾，以“关键少数”为突破口，紧盯关键岗位。加强对基层“一把手”的监督管理，以巡察监督和纪检监督为抓手，全方位“政治扫描”，坚决对违规违纪以及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零容忍”。

要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管理、资源密集岗位的监督检查，重点突出对费用、采购、理赔等岗位的督导和执纪，教育和引导关键岗位人员胸有制度、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积极构建健康的“亲”“清”关系，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关系。通过行之有效的举措，既规范了干部员工的行为，也使干部员工从中感受到了公司的严管和厚爱，廉洁从业意识潜移默化地融入到了全员的思想深处、血液之中。

五、聚焦制度保障“健体”，舞好清廉从业考核“指挥棒”

《意见》提出，鼓励在实践中探索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重要方法和创新举措；要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红色金融文化中汲取清廉文化养分，学习借鉴各领域廉洁文化建设成果，不断发展清廉金融文化内涵。

保险企业应着眼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有

效聚合党建、风控、合规、纪检、人力等部门的力量，将述廉作为机构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实行重大责任事件“一票否决”制，切实使清廉金融文化的作用在考核体系得到持续提升。可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干部履职考核评价标准和结果运用中，以上率下，在公司形成清正廉洁的“头雁效应”。不断推动廉政建设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党风廉政考核、合规管理建设、廉政履职尽责越来越严，营造“比学赶超，共建共享”的建设氛围。综合运用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会、学习日等线上线下方式，持续打造特色鲜明、氛围浓郁的“天天倡廉”“月月学廉”“季季谈廉”“年年述廉”系列化常态化廉洁从业考核评价体系。

创新合规宣传 让廉洁如影随形。各保险主体应充分认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多个层面构建完整的清廉文化体系，规范廉洁从业行为，依法合规经营。清廉文化理念的广泛传播和渗透，导引了共同的价值取向，促使广大干部员工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清风劲吹扬正气，廉雨普洒润八闽。保险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监会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将清廉文化建设与党建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与员工职业教育相结合、与风控合规管理相结合、与经营管理相结合，促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有效向经营管理融合，从而提升保险业清廉形象与社会美誉度，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清廉保险文化氛围，以清风扬正气，以廉洁促发展，助力福建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绿水青山”。

（作者单位：大地保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深化清廉金融建设 促公司合规发展

● 傅霞彬

随着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提出的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部署,以及银保监会党委、驻会纪检监察组联合印发都《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监会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等的颁布,对深入推进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夯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地基,锻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其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对保险业的意义

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是夯实公司合规经营、长远发展的根基。保险公司的员工架构里除了高管、党员干部、内勤,还有占了半壁江山不可或缺的销售队伍,销售队伍的时间上和工作上的弹性以及业务的竞争性,对“自律”的要求更高。而一个人之所以自律,首先要从思想上转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任小兵表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对文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根本在于发挥文化的自律、教化、育人功能^①。而人是企业最重要的资产,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就是从思想上引导企业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通过清廉文化的熏陶、渗透和引导,使员工自觉树立廉洁的思想意识和健康的价值取向,自觉抵制腐败行为^②,实现人人合规、人人守则,构建公司“没得腐”的土壤,实现公司长治久安。

二、保险业在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保险行业的自身特点,使保险公司在发展过程

不可避免的会遇到一些陈年痛点,这也是保险业在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亟待更新的风气面貌。

(一) 意识形态模糊

很多员工觉得我业绩做好了就可以,其他的跟自己关系不大,日常工作中对除了销售之外的工作及学习容易出现不积极不参与不重视,容易流于形式。在新的历史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正如我们生活中常见的骑电动车现象,电动车灵活“好调头”,闯红灯乱象频发,这种以身涉险就是因为思想上不够重视,抱有侥幸心理,殊不知近年来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出现大幅增长,其驾驶技术良莠不齐,路况应变能力也是有限,万一发生事故,后果难料。“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思想上不重视是最大的腐变隐患,很容易出现问题,或者出现问题只是早晚的事情。

(二) 行为界限不明,灰色地带多

当前存在的保险销售乱象正在严监管,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将保险产品混同为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存单变保单”,将保险产品与存款、国债、基金、信托等进行片面比较或承诺、夸大收益等问题;通过各种名义和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或其他利益等问题;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等制造传播虚假信息进行销售误导,通过歪曲监管政策、炒作产品停售等方式进行产品促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诋毁同业商誉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顾客利益和保险公司形象,甚至影响行业形象的恶性循环。

(三) 监督盲区复杂

销售队伍在公司的时间比较少,在公司外的时间比较多,相比于在公司有各级组织管理,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容易掌握员工基础动态。因此,如销

售人员长时间不在公司，存在纪律难以约束的现实问题，不能实时获得动态，对相关活动情况了解的比较片面，等到事情发生就来不及。

客观上员工在公司以外的活动也存在隐蔽性、变动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尤其是工作八小时以外的员工行为也具有很强的隐私性，除非员工主动汇报，不然在管理也存在“度”的管理难题。管的太多，员工容易出现抵触情绪和隐私被侵犯的抗拒心理；管的太松，也容易让员工产生公司冰冷的业绩追求观的错觉，觉得公司缺少人性和温情。因此在日常管理起来无从着手，缺少对策，存在盲区管理。

三、对保险业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思考

保险业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从思想教育入脑、从文化入心、从行为入行、从中坚力量入髓等四个方面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工作氛围和行为导向，不断巩固清廉文化建设教育成果。

（一）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从思想教育入脑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习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犹在耳。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个历史时期，思想政治建设发挥了巨大作用，成为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武器。无论时代怎样变化，无论党执政多长时间，思想政治建设这个看家本领和独特优势不能丢^①。

因此我们将清廉金融文化思想教育入脑，通过学党史不断砥砺自己的品格，着重浓墨从《红色家风》故事中传承、《中国精神》信念中熏陶、《革命烈士》事迹中领悟，党史发展激昂壮阔，学党史，悟思想，坚定信念明确方向。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以史为镜，从党史中汲取党风廉政智慧，时刻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反面典型为教训，切实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思政建设以思想政治工作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铸“魂”，保险从业者在党史中塑造正确的思想信念，筑牢“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的思想堤坝，建立起诚实经营、合法履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清廉金融宣传培育要从文化入心

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民族的

“根”与“魂”。清廉金融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金融工作者追求以清为美、以廉为荣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大力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对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高金融服务经济水平，增强金融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树立金融职工清正廉洁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②。思想认识问题一时解决了，不等于永远解决。就像房间需要经常打扫一样，思想上的灰尘也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照，衣冠要随时正，有灰尘就要洗洗澡，出毛病就要治治病^③，要通过经常性的教育拧紧思想“总开关”。

因此要重视清廉金融文化教育引导，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宣传，一是充分发挥党员活动阵地中心地位作用。将党员之家盘活起来，真正实现党群融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利用定期开展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主题当日活动等党员教育活动，融入清廉金融文化教育，如《金融案鉴》《党纪党规》等学习；党员活动阵地不仅设置有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区，还将加入廉洁教育区，定期展示廉洁文化事迹、反面案例等知识，让阵地“活”起来，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开展多元化清廉金融文化活动。通过活动加强员工互动，营造廉洁从业浓厚氛围：对外可组织清廉金融文化入乡村、入校企；对内开展清廉金融文化诗歌朗诵、书法比赛、故事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干部员工间可召开青年员工座谈会、深入基层走访调研等；还可定期组织观看各类案件警示教育纪录片、学习各类警示案例教学，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广大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等，通过多形式活动使员工融入到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当中，努力形成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三是充分运用传播媒介。可选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微信群发给公司员工，促使全员都能以此为鉴，警钟长鸣；利用互联网时代的介质，制作画面精美内容扎实的海报、H5软文、在线答题等；可拍摄一分钟快问快答，通过时间换记忆空间；可组织拍摄清廉金融文化短视频，多角度传播清廉金融文化知识。通过用足各类文化形式和载体，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廉政文化，实现熏陶、引领、导向功能，形象地告诉大家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通过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培育全社会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使崇德尚廉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

觉行动^[4]。

(三) 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从培养自律行为入行

我国历代统治者录用官吏时对“为官清廉”都十分重视，在历朝历代选拔任用官吏诸多标准中，清廉时仅次于忠君的一条非常重要的标准，而古人亦是崇尚清廉为官，古代有晏婴辞礼、子罕弗受玉、杨震暮夜却金、羊续悬鱼明志、陆绩的“压舱石”等清廉官迹不胜枚举；近代有刘少奇教诲子女不搞特殊化、董必武搬家、方志敏甘守清贫、张富清淡薄名利无私奉献等多如繁星清贫事迹，无不彰显了一个个清廉朴素的生活故事。以至于今天，我们仍然能感受到廉洁文化震撼人心的思想力量。因此要强化清廉金融自律行为培养，一是夯实公司员工网格化管理，网格内日常观察、各个网格间互相督查、走访员工家庭、季度网格内谈心谈话。每月总经理接待日可以接待客户来访的同时接待部分员工进行谈话，通过主动与员工谈心，及时了解员工思想行为动态，用心观察员工举止，密切上级领导对下级员工的思想行为动态把握；二是发挥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过程中“榜样”的重要作用，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作为一种追求、一种责任去打造，在中支公司范围内、分公司范围内，塑造典型，挖掘模范事迹，也可以在建行系统内对标“榜样”，以身边人的事迹践行理论落到实践的可行性，彰显榜样的力量，增强行为“自律”能力。三是推动清廉家风建设，注重家风家教。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风家教对个人、家庭、社会都至关重要，是党员干部人生的必修课。毛泽东同志始终恪守“恋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的家风，周恩来同志专门制定《十条家规》，习仲勋同志教育子女“勤俭持家、低调做人”。而那些“贪腐父子兵”“受贿夫妻档”，最终换来的都是“一人落马牵出全家”^[4]。因此力争营造人人创家风，鼓励员工既可以发扬自家既

有家风、也可通过学习红色家风打造家风让其传承下去。

(四) 建设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从培植中坚力量入髓

“青年者，国家之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指出：年轻干部生逢伟大时代，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年轻干部必须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因此强化清廉金融青年干部培育显得尤为重要，青年干部处在人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事情，由于青年干部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在缺乏社会阅历和人生经历的前提下，抓好青年干部培训意义重大，对青年干部的正确价值观培养尤其重要，应培养树立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将贪婪、堕落、腐化扼杀在萌芽状态，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不辜负党和人民期望和重托。

参考文章

- [1]新华网：专家共话 保险业如何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 [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 [3]中国金融之治：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 [4]以廉政文化助力全面从严治党

(作者单位：建信人寿泉州中支公司)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谢圆虹

刍议福建种植业保险

● 何绍波 林晓芸 覃 泽

【摘要】 本文以福建种植业保险为例，通过分析福建农险及种植业保险的现状及其存在问题，提出发展建议。

【关键词】 种植业保险；问题；建议

农业保险是承保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财产保险。农业保险按农业种类不同分为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地带，常年遭受台风、暴雨、干旱、霜冻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其是每年的6月至8月，受多个台风共同影响，洪涝灾害、山土滑坡时常发生。频发的自然灾害已经严重影响了当地农民的收入和福建省现代农业的稳定发展。

2020年9月11日，福建省出台《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全省范围进一步深化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本文主要以福建种植业保险为例，通过分析福建农险及种植业保险的现状及其存在问题，提出发展建议。

一、发展种植业保险的意义

（一）福建省农作物的种植分布情况

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最新数据显示，福建省土地面积为1240万公顷，其中山地丘陵面积有105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85%，农业用地仅占总土地面积10.64%，特别是耕地用地。福建沿海地区的耕地资源比较紧缺，可开垦的滩涂及宜农荒地也有限，从而限制了农业的快速发展。再者，可耕地的资源中梯田坡地较多而平原地较少。同时，除了河流沿岸、下游平原和沿海的土壤是冲积土、潮土及滨海盐土外，其他大部分都是红壤或黄壤。一般红壤或黄壤的肥力较低，有机质含量较少，普遍缺钾、缺磷、偏酸。福建省土地使用情况占比如图1所示。

福建省大部分属中亚热带，连江黄岐、闽侯白沙以南，博平岭、戴云山以东为南亚热带。福建省年平均温度在17℃—21.3℃，由北到南≥10℃积温多达5000℃—7700℃。全年降水量达1100毫米—2000毫米，有80%以上雨量集中在3月—10月的温暖和炎热季节之间，且自东南向西北方向递增。良好的气候条件，有助于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和多熟种植，蔬菜的周年生产，绿肥，饲料的四季栽培等。

福建省的东南片区温热条件较为优越，年均气温比闽西片区高2—4℃以上，适于许多喜温的经济作物生长，农作物可以一年多熟。特别是南部的三明尤溪县和厦门市终年基本无霜，四季常青，是全省热量最高的地区，也是粮食高产区和发展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最适宜的地区，如荔枝、龙眼、甘蔗以及剑麻、橡胶、胡椒等。福建省由于各地山体大小，山脉走向、坡度、坡向以及海拔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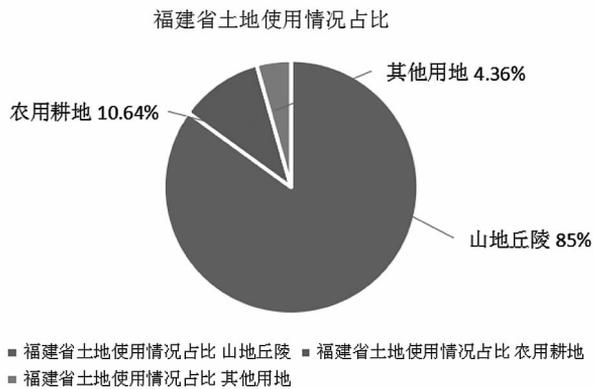


图1

相差悬殊，温、光、水、土等条件亦随之变化较大，形成许多各有特点的小气候，农业生产垂直分异甚为明显，可以在同一个纬度的不同高度上，分别种植热带、亚热带以至温带作物，发展与生态条件相应的各种农业生产，充分显示出福建省具有“立体农业”的特点，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多种作物生产。

（二）发展种植业保险的意义

种植业是农业的基础，种植业保险是农业保险中重要的业务类别，也是较具特点的业务之一。开展种植业保险的目的主要为分散农业风险，提高农民耕种积极性和实现粮食供给安全保障。我国中央财政扶持的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是从2007年开始试点推广的，迄今种植业保险的保费规模仍然占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的较大比重。国家大力支持种植业保险的发展，力求尽快建立市场化的种植业风险保障体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2007年以来，种植业保险快速发展，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效，保费规模、覆盖面积和保障水平逐年增加，补贴制度更加完善，涉农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率不断提高。

自2017年起，福建省多次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各地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为基础，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创新特色农业险种。因此，发展种植业保险具有以下意义：

1、规避农户的经营风险

开展种植业保险，可以分散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自然风险，提高农户的抗风险承受能力。同时，为农户生产生活提供安全支撑，有利于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保障农户收入稳定增长

农民是社会经济体制中的弱势群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经济收益减少。为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险的发展与支持必不可少。在农作物的生长周期中，若能及时购买相应的种植业保险，在遭受自然灾害侵袭后便能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及时止损，从而降低农户的经济损失及确保收入稳定。

3、强化防灾减损管理

在全面保障种植业生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种植业防灾减损工作是重要保障，在基

层农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经营农险的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种植业自然灾害防灾减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在保险公司把服务工作“前置”，建立灾前预警机制，加强了防灾减损管理。各保险公司摒弃“注重灾后理赔、轻视事前防范”的老思路，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积极参与各类防灾减损工作，实现早发现、早预防，灾后及时止损，从灾后赔付转向灾前预防。

4、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种植业保险是抵御农业风险和防止农户因灾返贫的重要手段，对于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保障农户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福建省各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开发精准扶贫类保险产品，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培育农户多维资本，适应不同收入结构农户的风险保障需求等，从而推动农户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变，以保障种植农户收入稳定。

二、福建省农业保险近年发展情况

近几年，由于地方性政策支持，福建农业保险得到快速发展。根据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2020年福建省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70412万元，同比增长16.97%，是增速最快的险种之一。截至2021年6月，当年度福建省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累计为52810.15万元，除2016年负增长0.24%，近5年，福建省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均为正增长的趋势（见图2）。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是农业保险所能为农业生产者或农业产业提供风险保障的程度，它是农业保险功效衡量的主要标准，是农业保险政策效果的集中体现，是反映农业保险“三农”服务能力、现代农业发展护航能力和参与国家农业农村治理能力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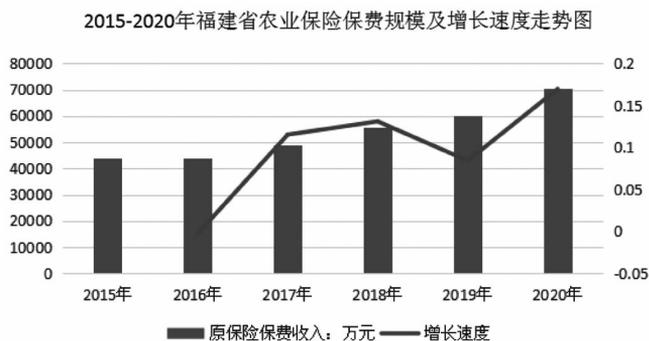


图2

个核心指标。据数据显示,自2003年起,福建农业种植业保险的保障水平逐年提升(见图3)。

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是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近几年,福建种植业保险的保障深度一直在下降(见图4)。

在衡量保险普惠情况方面,除了保险深度,保险广度(人均保单数量)也是一个衡量保险普惠情况的重要维度。随着农业保险知识在农户中的大力普及,近几年福建种植业的保险保障广度也在不断提升(见图5)。

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近几年福建种植业保险的赔付数据也不是很理想,赔付率占比相对较高。见图6、图7所示。

从图3至图7数据表均来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太安农业保险研究院(福建省版)。

三、福建种植业保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农户主动投保的意识薄弱

福建省的农户大多数对种植业保险的认识不足,风险防范意识比较淡薄。原因主要有:一是大多数农户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田地的受灾率比较低,风险风范意识比较弱。或者是买了一年的种植业保险,发现当年度没有发生灾情,次年就不考虑再购买。二是对于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户而言,保险公司的承保条款较多,投保流程较为繁琐,农户担心上当受骗,不敢贸然签字或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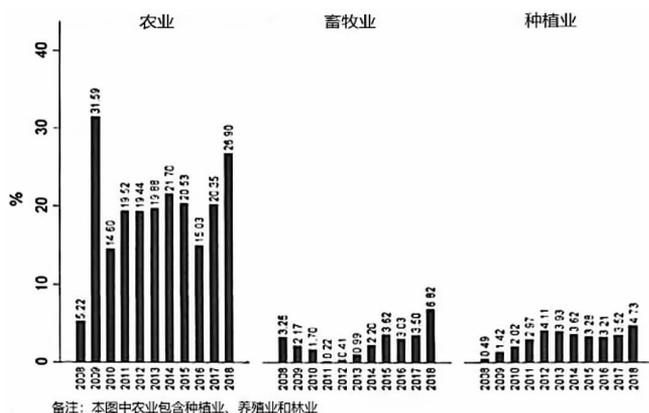


图3: 福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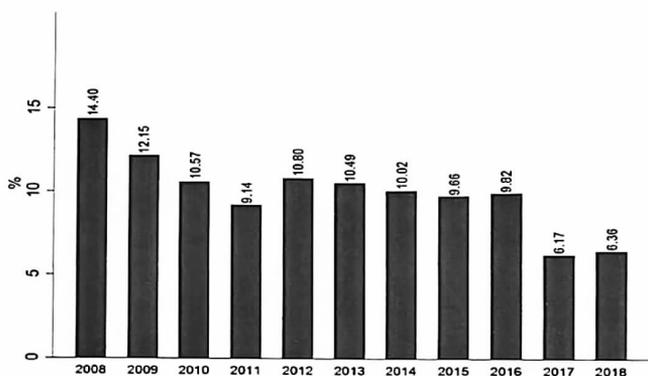


图4: 福建种植业保险保障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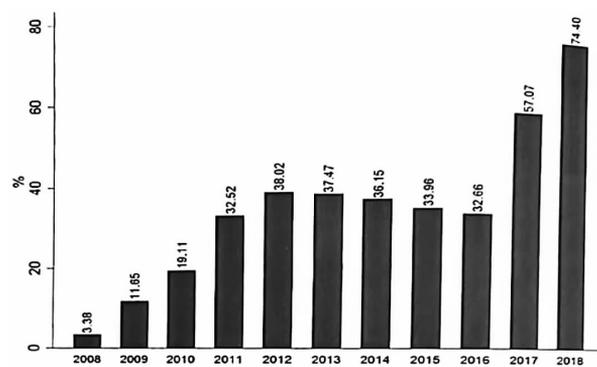


图5: 福建种植业保险保障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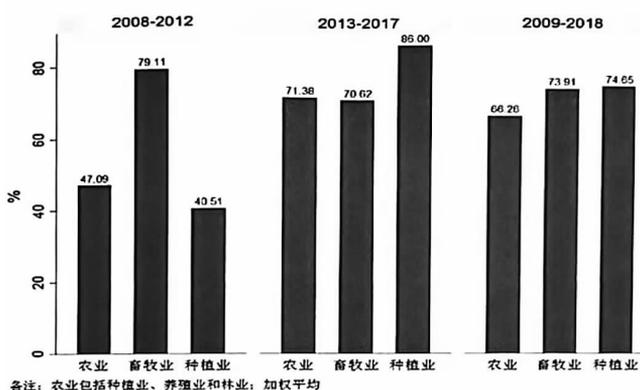


图6: 福建农业保险不同阶段赔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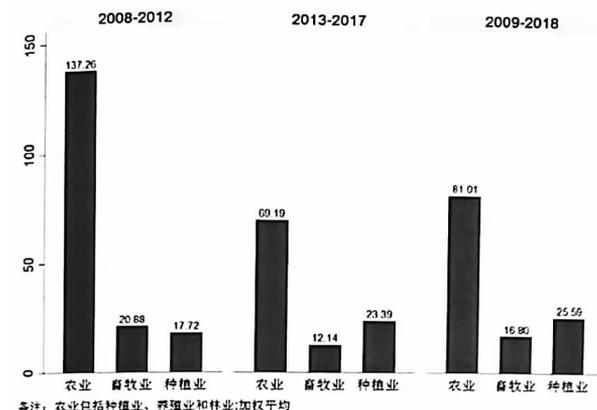


图7: 福建农业保险不同阶段单位保费赔付额

（二）保险公司理赔查勘定损难

在实际查勘定损过程中，保险公司常常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农险保险标的通常都是在地市的郊区，距离远且范围广，是保险公司理赔时效慢减弱了农户的投保积极性。发生灾情后，受天气影响或道路阻断，部分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定损。

同时，农作物具有生命周期，其不同的生长阶段对应的价值业不同。由于农作物还尚未成熟，保险公司要根据当时受灾的情况进行估损，同时预测该农作物未来的产量及产品价值是很困难的。

（三）理赔程序繁琐、时效慢

在整个农户的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作物具有一定的生长周期，生命力都是比较脆弱的，抵御灾害能力较差。由于福建省自然灾害有季节性集中特点且发生频率较高，使得农户损失范围较广，导致保险的理赔具有集中性，而勘灾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人手短缺的情况。从投保农户报案、勘灾定损、张榜公示，到最后赔付，有时需要近两个月的时间，这就使得农户可能错过最佳的补植补种时间。

（四）保险费率不尽合理

费率精准度对当地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促进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保险费率过低，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将会越大，同时农户承担的保费少，保险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样会使得保险公司开展种植业保险的积极性就不高。

（五）“应收保费”问题制约了保险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现行规定，我国地级市及县财政也需要负担一定比例的农业保险保费，但受地级市及县财政财力不足等因素影响，保费补贴挂账、延账拨付现象普遍存在，保险公司“应收保费”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保险公司正常经营的“顽疾”。

（六）专业人才不足

近几年，随着获得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财险主体越来越多，专业人才紧缺的问题日渐凸显。一方面保险公司为迅速拓展业务，持续招聘农险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因为国家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支持，农户只要缴纳较低的保费就可以获得一定保障。在供需两端的带动下，市场扩容对农业保险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可想而知，导致人才的竞争相当激烈。

四、推进福建种植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一）深入进行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参保意识

当前农户的年龄层都偏大，普遍学历偏低，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补偿方式还未被农户所接受。因此，要大力宣传政策性农险的知识，包括基本的承保条件、承保要求及赔付标准等，不断强化农户的参保意识。要让农户真正意识到，面对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保险是可以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获得应有的补偿。

（二）强化农业保险科技赋能，依靠保险科技解决农险痛点

在农险科技赋能的前提下，拥有专业设备（无人机）和先进技术的查勘人员，可以显著提高现场查勘效率，缩短查勘时间，减少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通过结合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保险公司将拥有前瞻性的风险预测能力，不仅可以优化现场查勘人员和设备的布局，降低保险经营成本，也可以帮助客户提高防灾减损能力，减少风险损失。太平洋产险通过“太保e农险”APP，实现自助服务方面的拓展。自助服务不仅可以降低农业保险服务成本，还能提高农业保险服务的覆盖率，符合福建省农业保险发展的需求。

（三）着力破解“应收保费”顽疾

改进区域农险经营主体招投标工作以及公司结算财政保费补贴拨付方式，提高招投标层次和保费补贴统筹层次；加强农业保险纪律检查和监管力度，规范各级政府行为，杜绝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资金“跑冒滴漏”，确保政府保费补贴能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四）因地制宜，培育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要根据不同地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出台相应政策，培育良性市场竞争环境。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要想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良性的竞争环境必不可少。相对于经济落后地区，经济较强的地市财政实力雄厚，会抵消部分市场垄断程度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政府在决策农业保险经营单位数量或指定招投标办法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条件，经济欠发达的地区需要更加完善市场机制和发挥市场力量。

（五）以奖代补，扶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

险做大做强

地方优势特色险种虽然发展较快,但整体规模与大宗农产品相比仍然偏小,功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当前,三农工作重心已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阶段,各地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农民增收致富诉求强烈,对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有效需求将进一步被激发出来。中央提出“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可以预见特色农产品保险即将进入快速增长的黄金期。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鼓励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通知〔闽财金函(2022)6号文〕,出台对市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快速发展。

(六) 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多渠道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农业保险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险公司应当对农业保险业务单独核算损益,鼓励支持保险公司不将农业保险业务损益作为业绩主要考核指标。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加快培养农业保险的专业化人才

农业保险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大量具有农学、林学、水产养殖、气象、经济及金融、保险、管理等多个学科知识的专业化人才。而目前市场上,拥有丰富农险实践经验的人才匮乏,急需培养一批专业化人才。要利用高校和保险公司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培养既懂农业又懂保险的专业化人才。高校可以加强与开办农险的财险公司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优势。

五、结语

福建种植业保险发展至今已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希望通过地方政府和保险行业的共同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能够助力福建农业现代化,促进其快速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太平洋财险平潭中心支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上接第16页)

- [2]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宋韵声.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56-59.
- [3] (美) 亨利·明茨伯格等,魏江译.战略历程[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4] (美) 迈克尔·波特著,陈小悦译.竞争战略[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5] (英) Adam Smith.国富论[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 [6] 安春雨.战略管理工具SWOT分析新用法[J].企业管理,2021(9):94-97.
- [7] 陈华生,司晓斌.动态竞争环境下的企业战略转型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8(4):25-27.
- [8] 付钢,徐卫兵.我国保险营销渠道低碳发展问题探讨[J].保险研究,2012(4):79-85.
- [9] 高峰.浅析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为例[J].时代金融,2017(26):251-252+258.

- [10] 韩铭珊,孟庆轩.保险企业涉足基金管理业相关问题研究[J].保险研究,2007(4):74-77.
- [11] 何士宏.保险业运营模式变革和优化的路径与趋势[J].保险研究,2008(09):13-15+55.
- [12] 李高波,于博.企业战略差异与商业信用模式[J].财经问题研究,2021(6):100-109.
- [13] 李红坤,刘富强,翟大恒.国内外互联网保险发展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金融发展研究,2014(10):77-83.
- [14] 林佩桦.关于信息化视域下企业战略管理创新[J].商场现代化,2022(1):123-125.
- [15] 林伟.我国保险市场转型与创新研究——基于专业自保公司的视角[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7(9):77-81.

(作者单位:大地财产保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对财险省级分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 郭海莉 傅恺施

【摘要】 本文分析Z保险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现状，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和途径，以提升公司风控建设能力及危机处理能力，促进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提升。

【关键词】 财险省级分公司；法律队伍；建设

一、Z财险省级分公司法律人才建设现状分析

（一）Z财险公司组织架构基本情况

本文以Z保险旗下Z财险公司为例，Z财险公司成立之初即在总部设立了法律事务部，负责全司日常法律事务处理、涉刑案件管理、民事诉讼、内控合规管理、风险事件防控、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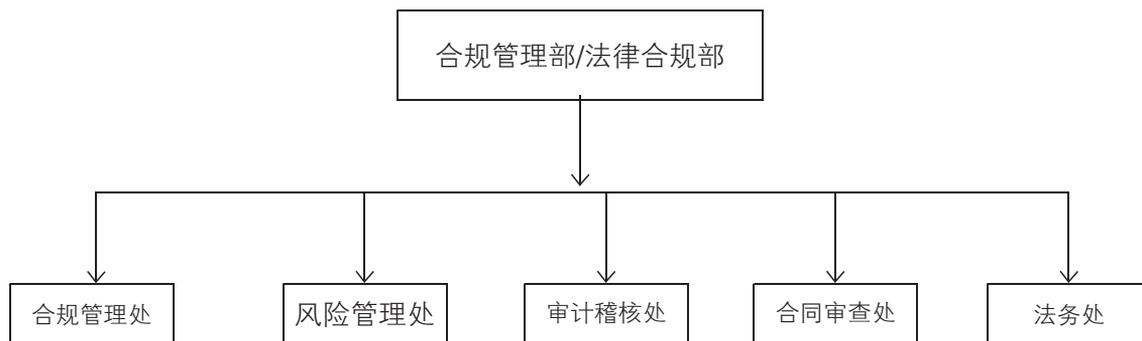
管理职能包括：审查法律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识别法律风险，提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创新需要，参加业务创新讨论，研究产品交易结构及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改进方案；处理诉讼、仲裁案件，管理、指导、协调、处理劳动仲裁等非诉案件及相关纠纷；负责外聘律师的管理；建立和完

善合规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操作规程；开展制度合规性审查；开展制度梳理、评价、纠改以及合规教育和宣传；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的规程及工具；督促、指导、检查和协调案防工作等

如下图所示，Z财险公司总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下设合规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审计稽核处、合同审查处以及法务处等。各个处室下设法律审查、操作风险管理、内控检查、反洗钱管理、审计稽核管理等多个岗位。

（二）Z财险公司法务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分析

据相关数据显示，Z财险公司法律条线(即自上而下纵贯总、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条线)在职人员



共将近100人。总公司法务部门总体学历水平较高，下辖分支机构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总体法律素养较为不足。以其下辖机构福建分公司为例，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全辖风险合规条线共计15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人，研究生学历人数占比约为6%。法律相关专业毕业人员约占总人数的30%。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人，占比13%。

从年龄结构上看，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年龄在31岁-50岁的占比较高“黄金年龄”的人数占比较高，约占60%，受教育程度上看，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80%，可将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法律人员队伍整体视作法律人才群体。但是，综合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人员分布情况，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仅有不到10%的人员选择留在法律条线部门，其余多数人员分布在理赔部门从事人伤法务工作。由此可见，Z财险公司从事法律事务条线工作人员绝大部分并未受过专业法律教育，职业水平有待提升。

（三）Z财险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才流失较为严重

根据近几年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风险合规部门人事变动情况，2017年至今法务部门均有人员流失情况，分公司本级机关风险合规部门编制较少，人员不足。由于该部分数据涉及行业秘密，无法进行同业数据比较。离职人员去向大部分流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离职人员平均年龄28岁，平均工龄3年，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50%。其中，70%人员已通过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流失率较大的年龄段集中在2-5年工龄这一阶段，人员变动频繁且人才队伍过度年轻化，必然导致知识技能的流出和人才培养成本的上升。

近年来监管要求日趋严格，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法律事务部承担的管理职能较多，涉及管理面较广，其法律人才数量已难以匹配日常工作开展。持续的人才流失现象导致潜在风险问题增加：一是人员流失导致重要岗位履职不到位，可能对业务发展遗留风险隐患。例如合同审查、诉讼管理人员长期短缺，导致风险防控效果下降，可能遗留法律风险隐患。一些重要的检查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等。二是重要岗位的空缺和兼职可能遭到监管部门处罚。近年来，人民银行和银保

监会在反洗钱、司法查控、案件处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不断加强，监管处罚金额日趋严厉，相关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将直接遭到监管处罚，直接导致单位的经济利益流失，并对行业声誉造成影响。

2.整体法律素养有待提升

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全辖分支机构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总体法律素养较为欠缺。全辖风险合规条线共计15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人，研究生学历人数占比约为6%。法律相关专业毕业人员约占总人数的30%。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人，占比13%。由此可见，Z财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法律人才队伍条线整体素质仍有待提升。

3.原因分析

导致以上情况有如下几种因素：一是从《公司法》、《保险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的行业规则来看，并无明文规定保险公司需设立独立法务部门，也无规定从事法务工作人员需接受法律专业高等教育、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二是法律专业人才在自身职业规划过程中，多以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律师等作为职业规划。在从事一定时间金融行业法务工作后，或考虑于自身职业规划不符而选择离职，或选择进入薪资待遇更高的同业公司。三是公司薪酬激励制度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威廉·詹姆士研究发现，在缺乏科学、有效激励的情况下，人的潜能只能发挥出20-30%，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能够让员工把另外70-80%的潜能也发挥出来。所以企业能否建立起完善的激励机制，将直接影响到其生存与发展。四是公司缺少完善的培训体系。容易忽视不同层次员工的实际需求，不能科学、客观地对员工知识和能力差异进行全面分析。对于员工个人成长的需求和企业长期发展的培训需求的理解不够。培训部门对培训需求的分析缺乏紧迫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均衡化的判断，Z财险公司缺少对法务的系统培训，使得法务的素质整体提升较慢。

二、Z财险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构建对策和途径

（一）完善组织架构及编制管理

企业作为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组织，有一个完善的，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而不断调整更新的目的

标体系，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只有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而不断调整更新的目标体系，才能把更多的人吸引和稳定在这个特定的社会组织之中。提供一个共同约定的框架。因此，要构建Z财险公司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必须从优化公司法律人才管理组织架构开始。由于总部编制配置问题，Z财险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从上至下人员编制逐级减少，至中支公司多数为一人兼多岗，集人资、财务、行政、合规等工作于一身，工作繁多。如果公司法务部门想要有效的开展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工作，要界定出一个明确、清晰的监督、管理、报告等组织体系，尤其应更加重视二、三级机构法务人员管理。

（二）完善公司法律人才培养体系

法律人才的专业培训是一个系统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Z财险公司目前在该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未形成系统培训机制、培训对象针对性较弱，因此导致培训效果不够明显。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点改进：一是建立定期法务、合规培训制度，定期召集系统内岗位员工开展内部交流和学习，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经验，根据缺点和不足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共同打造学习型的法务专业团队。每年组织全系统法律事务专业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全系统法律合规队伍专兼职人员，内容包括金融业法律合规风险分析与风险防范、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解读、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反洗钱、反欺诈等方面。二是通过经常性邀请外部学者、司法部门、律师等行业人才对疑难、复杂问题进行讲解答

疑。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员工疑难杂症，同时也增加了公司法律队伍与法律界权威人士和司法部门的良性互动。

（三）建立公司律师制度

Z财险公司可以探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鼓励案件自己代理，并配套奖惩考核措施，在实践中不断磨砺商业银行公司律师人才团队。据悉，目前已在个别地区进行公司律师的试点工作。后续将逐步在全系统内选拔符合条件的法律人才申报公司律师。根据互联网数据显示，在探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方面，大型保险机构已经走在了前列。笔者认为，实现公司律师制度一是可以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在从业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律人才的职业水平。截止目前，公司绝大部分诉讼以委托外部律师为主，员工自诉为辅。除重大疑难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团队处理更有益于降低诉讼风险外，其余案件可考虑由公司符合公司律师的人才进行代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律师的专业性。能申请公司律师必须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因此也具备一定法律素养。通过培训、经验积累。未来公司律师一定是企业发展一大趋势。此外，与社会律师相比，公司律师与公司之间具有更稳固的关系，更加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实现自身和行业利益的共赢。

（作者单位：中华财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2022年上半年福建保险业重大活动

一、1月25日，省社科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召开党建联系第一片区工作座谈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秀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保险学会为第一片区二十家学会召集人单位。

二、2月4日，福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郭宁宁看望慰问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员工。在理赔中心，郭宁宁副省长详细了解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规模、服务三农、车险理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现场观看了车险在线理赔人员的案件处理流程。

三、2月17日，福建银保监局汪祺臻副局长一行莅临省保险学会调研指导。省保险学会骆少鸣会长、温怀斌副会长、林声霖秘书长等参加调研。

四、2月17日，由福建银保监局指导，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新闻发布会在福州召开。本次新闻发布会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 服务福建高质量发展”主题展开。

五、2月24日，省保险学会2022年度八闽保险大讲堂第一讲《再保险，让保险更保险》在榕开讲。

六、2月25日，作为晋安区一季度重大项目之一，泰康之家·福园开工仪式在福州举行。泰康之家·福园预计投资额约15亿元，可提供约1350个养老床位，配套自建二级医院，一期预计在2024年投入使用，是福州市首个大规模、全功能、国际化、高品质的医养结合养老社区。

七、3月2日，为进一步加强各级保险行业协会间的联系与沟通，互相学习借鉴经验，更好服务会员单位。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省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席会，7家设区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参会。

八、3月10日，省保险学会邀请一片丹心、爱

党为民的“七一勋章”获得者、福州鼓楼区军门社区党委书记林丹作2022年度“八闽保险大讲堂第二讲”宣讲活动。省保险学会会员单位代表和省社科联社会组织行业党建联系第一片区学会代表130多人现场或视频聆听讲座。

九、3月11日，人保财险泉州市分公司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分别独家中标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2022-2024年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的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两个项目，项目为全市700多万参保人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实现三年总保费收入21.75亿元。

十、为深入贯彻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到来之际，福建保险业聚焦“共促消费公平，共享数字金融”，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等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金融意识，构筑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一、4月，福建银保监局召开新市民金融服务新闻通气会。福建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负责人围绕“探索新市民金融服务新路径 奋进共同富裕新征程”主题，就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引导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作了介绍，并回答了媒体记者关心的问题。

十二、4月2日，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开业。

十三、5月12日，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反保险欺诈调研座谈会，邀请公安经侦部门和人保财险、平安产险、中国人寿三家保险公司理赔条线相关人员参会，探讨近年保险风险形势、犯罪类型手法、大数据研判逻辑和线索生成情况、以及对公安端的需求。

十四、5月17日，由福建省减灾委员会主办的“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12全国防灾减灾

灾日宣传活动在福州牛岗山公园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宁宁,省应急厅厅长伍斌,福建银保监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王建魁等领导莅临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展位,对福建人保财险在助力社会防灾减灾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

十五、5月19日,省保险学会2022年度八闽保险大讲堂第三讲《工程保险实务》在榕开讲。

十六、5月25日,太平洋产险宁德中支首席承保“宁德惠民保”项目正式上线,该项目将覆盖宁德医保参保民众,以普惠价格为宁德百姓提供百万医疗风险保障和便民化健康服务,对基本医保进行有效补充。

十七、6月15日省保险学会在福州举办“福建农林大学经管院保险知识讲座”。

十八、6月16日,省保险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榕召开。

十九、6月18日,2021年福建省十大金融创新项目交易成果会在福建省海峡会展中心金融馆举行,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项目荣获二等奖,国寿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林业碳汇指数保险项目和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服务模式项目分获三等奖。

二十、6月,太平人寿福建分公司工会申报幸福中支项目再次获评省总工会重点创新项目。太

平人寿福建分公司工会连续四年获得省总工会重点创新项目支持。

二十一、6月27日,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召开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福建银保监局纪委书记申爱华到会指导,各产寿公司分管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会。

二十二、6月28日,省保险学会代表队获得福建省首届“诚信杯”运动会乒乓球团体冠军。首届“诚信杯”运动会由福建省诚信促进会主办,各设区市诚信促进会、省社科联及所属七个片区社团组织和有关机关事业单位组成27支代表队参赛。

二十三、6月29日,为进一步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经验交流,提高行业反保险欺诈工作水平,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反保险欺诈座谈会,各产寿险公司反保险欺诈工作负责人参会。

二十四、6月30日,平安产险福建分公司首单溯源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落地漳州,为当地特色农产品——六鳌地瓜提供“一物一码”溯源保障,有效帮助农户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助力农户创品增收及地方“智慧农业”发展,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二十五、6月30日,省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碳中和”实现路径及绿色保险培训会。

(上接第32页)

四、结语

保险行业在实际发展中,需要不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从基层员工着手,联系企业发展实际,通过多项制度和举措,将整个廉政文化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从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的力量,使企业员工始终保持工作热情,自觉参与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参与到企业内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去,自觉维护行业发展秩序,推动企业的赓续稳健发展。

参考文献

- [1]曹佩茹,王英华,王超.浅议加强基层央行廉政文化建设的路径选择——以兰西县支行为例[J].黑龙江金融,2019(05):46-48.
- [2]肖婷.以廉为先 以廉化人——浅谈加强基层廉

政文化建设[C].第二届今日财富论坛.2016.

[3]苏玲.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廉政文化建设的思考——以陕西省山阳县为例[J].新西部:中旬·理论,2014(2).

[4]顾辉.增强“四性”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见实效——浅谈基层站所廉政文化建设[J].环球市场,2017(34):2.

[5]吴建成.探讨加强基层公路路政队伍廉政文化建设的措施[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引文版)工程技术,2016(12):00119-00119.

[6]谭东华,李革风,黄建明.地方特色思路下基层廉政文化建设探究——以湖南省岳阳市廉政文化建设为例[J].文史博览:2012(10):3.

(作者单位:太平洋人寿泉州中心支公司)

责任编辑:黄艺敏

责任校对:谢圆虹

省社科联郑东育副主席赴省保险学会调研



8月16日，福建省社科联郑东育副主席、学会部康蓉晖主任一行四人莅临省保险学会调研。省保险学会骆少鸣会长、温怀斌副会长、林声霖秘书长及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调研。

调研会上，省保险学会以视频短片形式，向调研组一行详细介绍省保险学会的概况与职责，及2019年换届三年来的具体工作情况，并简要汇报今年以来工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调研组一行对学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郑东育副主席指出，省保险学会各项工作基础扎实、工作规范、成果丰富，具有“全”：各项工作开展系统全面；“活”：活动多，形式多样；“新”：创新意识强；“红”：红色文化活动红红火火；“实”：工作扎实、成果实在等五个特点。他对学会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发挥社科联第一片区“领头羊”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强化与片区各学会之间的业务互动与交流，将片区工作做好；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三是早谋划、早部署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骆少鸣会长对郑东育副主席一行的调研指导表示热烈欢迎，对省社科联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骆会长表示，省保险学会将在福建银保监局和福建省社科联的正确指导下，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升行业学术研究水平，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更好地服务学会会员单位，努力为促进保险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省保险学会召开2022年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



为进一步推进学会立项课题研究进程，提升课题研究质量，2022年7月27日省保险学会2022年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在永泰召开。省保险学会会长骆少鸣、驻会副会长温怀斌、秘书长林声霖、部分学术委员和会员单位及院校的课题组代表近40人参加研讨和交流。

研讨会上，18位课题组代表围绕立项选题，分别从课题的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目标和内容、研究方法、课题创新点与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陈述。参会领导和学术委员对各课题组的前期工作及课题的选题价值给予充分肯定，并对课题研究的可行性和内容依次进行点评，同时就课题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后续的研究路径、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福建保险业开展 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

为推动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的有序开展，塑造行业良好形象，福建保险业在“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期间，围绕“奋进新征程 保险守护稳稳的幸福”的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多种形式普及保险知识，提升社会群众的保险意识。
(图/文：由会员单位提供)



省保险学会举办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

8月5日，省保险学会主办的八闽保险大讲堂第四讲在榕开讲。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杨林香教授应邀对新近出版的《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一书作专题辅导讲座。来自会员单位的领导、党务工作者近百人参加学习。

杨林香教授以其深厚的理论功底，从充分认识《闽山闽水物华新》的重要价值、深入把握《闽山闽水物华新》的丰富内涵、学习践行《闽山闽水物华新》的精神实质等三个方面，对该书进行全面和深度解读。

参加学习的会员单位代表表示，杨教授的讲座全面系统、有理论高度；逻辑缜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为进一步推动福建保险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和帮助。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